

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采购成本是公司主要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5%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公司营业成本随之变化，公司的盈利也将会由此产生波动。

基础油作为润滑油的主要原料，是由原油经过提炼而成。目前基础油品的定价方式是由各炼油企业根据原油价格波动及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定价，因此基础油的价格与原油价格呈正相关关系。近年来，受国际冲突和国际原油供应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起伏不断，导致润滑油企业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此，公司将努力通过原料储备的方式以减少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原油价格监控措施，掌握国际国内油价波动信息，另一方面公司建立原料储备制度，以减少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二、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占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76.80%，且担保方式均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对此，公司控股股东飞日润滑油及实际控制人熊维程出具了承诺，承诺两年内解除担保，且若公司因该等担保事项受到损失，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飞日润滑油及实际控制人熊维程出具了承诺，承诺两年内解除担保，且若公司因该等担保事项受到损失，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00,000.00 元和 424,800.00 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00,000.00 元和 424,800.00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重分别为 101.30%和 24.27%。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利润总额基数较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润滑油方面的研发和创新，为保障创新项目的实施，政府部门给予一定的科研补贴。如果政府补助相关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扩大生产、销售规模以及推行直销模式以摆脱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四、偿债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且短期借款是流动负债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58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44.57%。公司过多依靠短期银行贷款融资，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资金使用时间与债务期限结构的不匹配，若未来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银行信用政策紧缩，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为应对公司过度依赖银行贷款的状况，公司通过拓展融资渠道、加强资本运作等方式积极进行应对，若本次成功挂牌新三板，将使公司直接融资渠道得到拓宽，增加公司直接融资的比例，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缓解公司偿债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和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

将对公司的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已建立起的规章制度，并在国海证券的持续督导下最大程度避免因治理不规范产生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自然人熊维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熊维程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公司将在新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下及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下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因投资项目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现有润滑油生产的产能为各类润滑油 1.5 万吨/年，本次武鸣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各类润滑油产能将达到 6 万吨/年，公司产能增幅较大。尽管公司产能迅速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进行了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是若在项目达产后公司的销售能力不能适时跟进，或者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竞争对手能力显著增强，则投资项目存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销售中心，负责分析监测、市场的开拓及产品销售业务，以尽可能规避未来可能存在的销售风险，并使投资项目产能利用率得到提高。

八、因股权质押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出于银行贷款目的，公司控股东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质押给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和广西万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13,460,000 股**。若飞日润滑油出现还款风险，质押权所有人将很有可能取得该部分股权，届时将引起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各自与银行约定的还款计划，足额、及时地偿还银行贷款，以避免公司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1
六、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服务.....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1
第三节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77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79
四、同业竞争情况.....	82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85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8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6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3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8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82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83
八、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8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二、主办券商声.....	188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8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1
第六节附件.....	19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2
三、法律意见书.....	192
四、公司章程.....	192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2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本公司、飞科股份	指	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科有限	指	南宁飞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飞日润滑油	指	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南宁飞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及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国海证 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广西方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小担保公司	指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润滑油	指	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基础油	指	指润滑油基础油，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以及植物油基础油三大类，其中矿物基础油由原油提炼而成，应用也最为广泛，用量占比达 90%以上。
添加剂	指	润滑油添加剂，是加入润滑油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使润滑油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已有的相关特性。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维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3,382.65万元

住所：南宁市科园西九路2-5号

电话：0771-3213662

邮编：530003

电子邮箱：feiridmc@163.com

董事会秘书：蒋琼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之“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经营范围：润滑油（脂）生产，润滑油技术研发，销售：润滑油（脂）、润滑油添加剂、工业沥青、基础油、加油设备、化工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工业设备清洗服务（除特种设备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润滑油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涵盖农用润滑油、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三大类，共15个系列600余个品种型号。

组织机构代码：58863614-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3,826,514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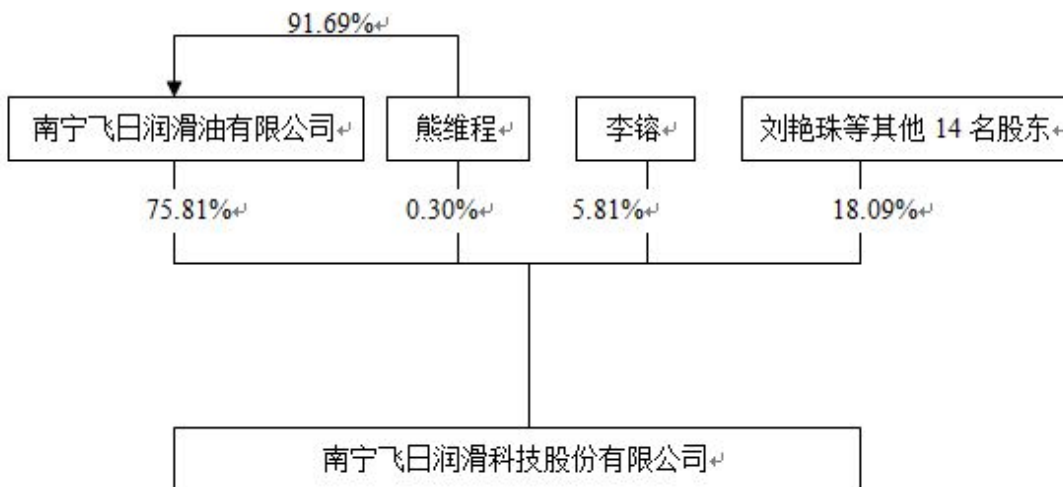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股份(股)
1	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	25,642,500	75.81	否	8,547,500
2	李镛	1,964,285	5.81	否	1,964,285
3	刘艳珠	714,285	2.11	否	714,285
4	广西揽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14,285	2.11	否	714,285
5	陈世华	714,285	2.11	否	714,285
6	胡天晓	700,000	2.07	否	233,333
7	戚宏	642,857	1.9	否	642,857
8	谭柏洲	535,714	1.58	否	535,714
9	焦英超	392,857	1.16	否	392,857
10	钟超庆	358,888	1.06	是	-
11	李灿	357,500	1.06	否	119,166
12	赵枫	310,000	0.92	否	310,000
13	古利华	250,000	0.74	否	250,000

14	廖云燕	178,571	0.53	否	178,571
15	许玲玲	142,857	0.42	否	142,857
16	曾显章	107,142	0.32	否	107,142
17	熊维程	100,488	0.30	是	-
	合计	33,826,514	100		15,567,137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化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熊维程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分别为 100,488 股和 2,351,1608.2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612,096.25 股，持股比例为 69.80%。因此，认定熊维程为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熊维程，男，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1999 年在部队服役，中校军衔。1981 年 9 月至 1984 年 9 月，

在解放军广州通信学院就读，大专； 1984年10月至1990年9月，任职于解放军42集团军163师，担任军官；1990年9月至1999年9月，任职于广西军区司令部，担任军官（中校军衔），参加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函授，本科；1999年8月自广西军区司令部退役；1999年9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广西区政府办公厅第八办公室，担任公务员；2000年3月至今，就职于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长及学科负责人。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熊维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工业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业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16日
注册号	4501112000603475

（四）控股股东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6年8月16日飞日润滑油设立。

1996年8月16日，蒋肇浩、李金才、梁德运出资设立南宁天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飞日润滑油前身），注册资本为66万元，其中：蒋肇浩出资59.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90%；李金才出资3.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5%；梁德运出资3.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5%。

1996年8月2日，经南宁市审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审所验字（96）第1311号《验资报告》。

1996年8月16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7285599-3）。

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肇浩	59.40	90%	货币
2	李金才	3.30	5%	货币
3	梁德运	3.30	5%	货币
	合计	66.00	100.00	

2、1998年7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1998年7月3日，梁志锋、刘俊平作为受让方与李金才、梁德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梁志锋出资3.30万元购买李金才全部出资；刘俊平出资3.30万元购买梁德运全部出资

1998年7月21日，南宁天一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九八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事项。

1998年7月22日，办理变更股东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肇浩	59.40	90%	货币
2	梁志锋	3.30	5%	货币
3	刘俊平	3.30	5%	货币
	合计	66.00	100.00	

3、1999年2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1999年1月15日，广西金融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桂金审约验字【1999】第1号《验资报告》，截止1998年12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为66万元，公司累计亏损252,963.66元，相关的总资产为2,617,275.94元。

1999年1月28日，南宁天一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分配亏损并减资，决议如下：1、按股东出资分配梁志锋担任公司股东期间（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的亏损49,644.77元，即蒋肇浩分配亏损44,680.29元，梁志锋分配亏损2,482.24元，刘俊平分配亏损2,482.24元；2、按上述决

议分配公司亏损后，余下亏损 203,318.89 元由蒋肇浩承担 90%，即 182,987.00 元；3、同意黄福川出资 30,517.76 元购买梁志锋的全部出资。

本次分配亏损 232,631.77 元，分配亏损后注册资本为 427,368.23 元。

本次分配亏损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肇浩	36.63	85.72%	货币
2	黄福川	3.05	7.14%	货币
3	刘俊平	3.05	7.14%	货币
	合计	42.73	100.00	

4、1999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2 月 1 日，南宁天一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谢怀云出资 4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27,368.23 元。

1999 年 4 月 17 日，经广西金融审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桂金审约验字【1999】第 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怀云	40.00	48.3%	货币
2	蒋肇浩	36.63	44.3%	货币
3	黄福川	3.05	3.7%	货币
4	刘俊平	3.05	3.7%	货币
	合计	82.74	100.00	

5、2000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0 年 1 月 11 日，南宁天一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熊维程出资 366,332.71 元购买蒋肇浩的全部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怀云	40.00	48.3%	货币
2	熊维程	36.63	44.3%	货币
3	黄福川	3.05	3.7%	货币
4	刘俊平	3.05	3.7%	货币

	合计	82.74	100.00	
--	----	-------	--------	--

6、2000年11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0年11月17日，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黄福川出资30,517.75元购买刘俊平的全部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怀云	40.00	48.3%	货币
2	熊维程	36.63	44.3%	货币
3	黄福川	6.10	7.4%	货币
	合计	82.74	100.00	

7、200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4年12月13日，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熊维程以实物向公司增资5,172,631.77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万元。

2004年12月13日，钦州正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钦正评报字（2004）第A154号《熊维程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熊维程本次投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5,256,450元。

2004年12月12日，广西中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德勤会师（2004）验字第2007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维程	553.90	92.3%	货币、实物
2	谢怀云	40.00	6.7%	货币
3	黄福川	6.10	1%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8、2004年12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2004年12月15日，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熊维程出资40万元购买谢怀云全部出资，黄福川出资838,964.48元购买熊维程持有公司的838,964.48元股权（占公司出资比例的13.98%），李立枢出资12万元购买熊维程持有公司12万元股权（占公司出资比例的2%）。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有比例 (%)	出资方式
1	熊维程	498	83%	货币、实物
2	黄福川	90	15%	货币
3	李立枢	12	2%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9、2005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05年5月23日，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熊维程以实物出资4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05年5月23日，广西桂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桂科评报字(2005)第0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熊维程拟用于增资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5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400.25万元，账面原值316.84万元，账面净值为316.84万元。

2005年5月23日，广西中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进行了审验，出具中德勤会师(2005)验字第2047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有比例 (%)	出资方式
1	熊维程	898.00	89.8%	货币、实物
2	黄福川	90.00	9%	货币
3	李立枢	12.00	1.2%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2009年11月，第六次股权变更

因股东黄福川未按2004年与熊维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经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南市民二终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股份转让不成立，双方的股权恢复至转让前状态，黄福川应将已登记到其名下的股份838,964.48元转回熊维程的名义。

履行判决书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有比例 (%)	出资方式
1	熊维程	981.89	98.19%	货币、实物
2	黄福川	6.11	0.61%	货币
3	李立枢	12.00	1.2%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1、2010年10月，第七次股权变更

2010年10月18日，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震波出资25万元购买熊维程持有公司的出资2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2.5%），黄伟明出资30万元购买熊维程持有公司的出资3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3%），梁伶俐出资15万元购买熊维程持有公司的出资15万元股（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2.5%）。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维程	911.89	91.19%	货币、实物
2	黄伟明	30.00	3%	货币
3	李震波	25.00	2.5%	货币
4	梁伶俐	15.00	1.5%	货币
5	李立枢	12.00	1.2%	货币
6	黄福川	6.11	0.61%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2、2012年2月，第八次股权变更

2012年2月1日，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黄觉宁出资10万元购买熊维程持有公司的出资1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1%）1%的出资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维程	901.89	90.19%	货币、实物
2	黄伟明	30.00	3%	货币
3	李震波	25.00	2.5%	货币
4	梁伶俐	15.00	1.5%	货币
5	李立枢	12.00	1.2%	货币
6	黄觉宁	10.00	1%	货币
7	黄福川	6.11	0.61%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3、2012年6月，第九次股权变更

2012年6月25日，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李立枢出资10万元购买李震波持有公司的出资1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1%），李震波无偿转让持有公司的出资1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维程	916.89	91.69%	货币、实物
2	黄伟明	30.00	3%	货币
3	梁伶萍	15.00	1.5%	货币
4	李立枢	22.00	2.2%	货币
5	黄觉宁	10.00	1%	货币
6	黄福川	6.11	0.61%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熊维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熊维程签署的《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诚信状况声明书》，熊维程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3、最近二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维程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目前有17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数量（股）
1	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	25,642,500	75.81	13,359,512
2	李镛	1,964,285	5.81	-
3	刘艳珠	714,285	2.11	-
4	广西揽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14,285	2.11	-

5	陈世华	714,285	2.11	-
6	胡天晓	700,000	2.07	-
7	戚宏	642,857	1.90	-
8	谭柏洲	535,714	1.58	-
9	焦英超	392,857	1.16	-
10	钟超庆	358,888	1.06	-
11	李灿	357,500	1.06	-
12	赵枫	310,000	0.92	-
13	古利华	250,000	0.74	-
14	廖云燕	178,571	0.53	-
15	许玲玲	142,857	0.42	-
16	曾显章	107,142	0.32	-
17	熊维程	100,488	0.30	100,488
	合计	33,826,514	100.00	13,460,000

因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向银行进行贷款，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中股东飞日润滑油将持有公司的 12,359,512 股质押给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00 股质押给广西万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熊维程将持有公司 100,488 股股票质押给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行为已履行公司决议程序，已订立书面质押合同，已依法办理出质登记，相关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权属清晰。

（七）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 15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熊维程持有第一大股东飞日润滑油 91.69%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熊维程出资设立南宁飞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熊维程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1年12月29日，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对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银桂验字（2011）第107号《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31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11200062967）。

南宁飞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	40.00	80	货币
2	熊维程	1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二）2012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27日，经南宁飞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飞科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其中飞日润滑油以货币资金出资550万元。

2012年3月3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对股东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桂验字（2012）第00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	590.00	98.33	货币
2	熊维程	10.00	1.67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三）2012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31日，经南宁飞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飞

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771.3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71.363 万元，其中飞日润滑油以实物出资 1,171.363 万元。

2012 年 4 月 4 日，广西方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方中南资评报字（2012）第 12 号《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拟用于投资的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飞日润滑油申报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净值合计 1,171.363 万元。

2012 年 4 月 5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天银桂验字（2012）第 26 号《验资报告》。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	1,761.363	99.44	货币、实物
2	熊维程	10.00	0.56	货币
	合计	1,771.363	100.00	

（四）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出具中磊桂专字（2012）第 45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飞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927,832.98 元。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折股基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7,8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持有 17,699,512 股，熊维程持有 100,488 股。

2012 年 10 月 21 日，广西方中资产评估公司出具《南宁飞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方中南资评报字[2012]第 39 号），飞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792.99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0.21 万元，增值率 0.01%。

2012年10月22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对公司股东认缴的股本总额1,78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桂验字(2012)第012号《验资报告》。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	1,769.95	99.44	货币、实物
2	熊维程	10.05	0.56	货币
	合计	1,780.00	100.00	

(五) 2014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2月13日，经飞科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飞科股份新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增发股份的面值1元/股，价格为2.8元/股，部分由飞日润滑油以作价25,201,366.40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认购，部分由13名投资者以现金19,672,886.40元认购，注册资本增加16,026,514.00元，股本总额增加16,026,514股，认购本次增资的价值44,874,252.80元的实物及现金，16,026,514.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28,847,738.8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9月5日，深圳市国咨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分公司对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用以增资的“年产六万吨润滑油综合产能技改项目”项下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咨土(估)字【2014】第09004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

2014年9月13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对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用以增资的“年产六万吨润滑油综合产能技改项目”项下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桂评报字【2014】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2014年9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13名投资者以现金19,672,886.40元认购7,026,026股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大信桂验字(2014)00015号《验资报告》。由于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用以增资的“年产六万吨

润滑油综合产能技改项目”项下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权属变更，本次验资不对飞日润滑油以作价 25,201,366.4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进行验资，待土地使用权变更后再进行该出资的验资。

2015 年 3 月 5 日，“年产六万吨润滑油综合产能技改项目”项下土地使用权完成变更，由飞日润滑油变更为飞科股份。2015 年 3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大信桂验字（2015）0000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	26,700,000	78.93	货币、实物
2	李榕	1,964,285	5.81	货币
3	刘艳珠	714,285	2.11	货币
4	广西揽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14,285	2.11	货币
5	陈世华	714,285	2.11	货币
6	戚宏	642,857	1.90	货币
7	谭柏洲	535,714	1.58	货币
8	焦英超	392,857	1.16	货币
9	钟超庆	358,888	1.06	货币
10	赵枫	310,000	0.92	货币
11	古利华	250,000	0.74	货币
12	廖云燕	178,571	0.53	货币
13	许玲玲	142,857	0.42	货币
14	曾显章	107,142	0.32	货币
15	熊维程	100,488	0.30	货币
	合计	33,826,514	100	

(六) 2015年3月2日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日，股东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与胡天晓、李灿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2.8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700,000股和357,500股的股权给以上2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	25,642,500	75.81	货币、实物
2	李榕	1,964,285	5.81	货币
3	刘艳珠	714,285	2.11	货币
4	陈世华	714,285	2.11	货币
5	广西揽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14,285	2.11	货币
6	胡天晓	700,000	2.07	货币
7	戚宏	642,857	1.90	货币
8	谭柏洲	535,714	1.58	货币
9	焦英超	392,857	1.16	货币
10	钟超庆	358,888	1.06	货币
11	李灿	357,500	1.06	货币
12	赵枫	310,000	0.92	货币
13	古利华	250,000	0.74	货币
14	廖云燕	178,571	0.53	货币
15	许玲玲	142,857	0.42	货币
16	曾显章	107,142	0.32	货币
17	熊维程	100,488	0.30	货币
	合计	33,826,514	100.00	

六、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81%的股份。

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
------	-------------

住所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熊维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工业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业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号	4501112000603475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熊维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2.10.18-2015.10.18
熊盼盼	董事	2015. 6. 3-2015. 10. 18
李立枢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2.15-2015.10.18
梁伶俐	董事	2012.10.18-2015.10.18
廖宁飞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2.10.18-2015.10.18
钟超庆	监事会主席	2014.2.13-2015.10.18
黄春玲	监事	2014.2.13-2015.10.18
赵宁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12.10.18-2015.10.18
罗中军	财务负责人	2014.8.22-2015.10.18
蒋琼	董事会秘书	2012.10.18-2015.10.18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五名，全体董事均由股东大会产生。

1、熊维程，董事长、法人代表，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部分内容。

2、熊盼盼，女，1990 年 月 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大学，公关与广告专业，硕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广告学专业；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参加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旗下语言机构大学入学英语及论文指导培训。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就读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公关及广告专业；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牌部助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宁大地飞歌文化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品牌专员。

3、梁伶俐，女，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广西石油化工技工学校计算机文字录入专业；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在职就读于广西大学数信系攻读计算机财务管理专业；2006年2月至2008年6月，在职就读于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攻读行政管理专业。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南宁市复合肥料厂，担任业务员；200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职于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销售总监。

4、廖宁飞，男，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桂林工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在广西南宁化工学校就读环境监测专业；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在桂林工学院在职学习，经济管理学专业；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深圳石化东宏化纤面料厂，担任质检员；2005年8月至今2012年12月，任职于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检测中心主任、技术总监；2013年1月至今，任职于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技术总监。

5、李立枢，男，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12月至2000年10月，在部队服役，担任三级专业军士。2000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车间主任、厂长、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

1、钟超庆，男，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

经济管理专业，本科。1979年1月至1980年8月，在某军军直侦察连服役，担任战士；1980年9月至1983年8月，就读解放军某外国语学院，外语专业；1983年9月至1985年2月，就职于广西边防某团侦察股，担任参谋；1985年3月至1986年8月，就职于广西某军分区侦察科，担任参谋；1986年9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广西军区司令部，担任参谋；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7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广西某预备役团，担任参谋长；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广西那坡县人武装部，担任政治委员；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广西军区军事杂志社，担任编辑；2007年1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广西武装杂志社，担任责任编辑；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工会主席。

2、黄春玲，女，198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广西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3年7月至2003年9月，待业；2003年9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市场部、销售部业务主办；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息处理中心主任、监事。

3、赵宁芳，女，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南宁红太阳饲料有限公司，担任车间班长；2001年4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历任仓库管理员、副厂长；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厂长、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熊维程的简历见“（一）公司董事”。

2、罗中军，男，1978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2001年8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担任会计；2003年2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北京黑龙江宾馆，担任财务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中心成本管理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广

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广西南宁熙港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3、蒋琼，女，198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广西财经学院法律事务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广西财经学院，法律系法律事务专业；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待业；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习律师；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董事会秘书；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712.79	9,054.10	5,054.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06.42	3,949.52	1,837.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06.42	3,949.52	1,837.19
每股净资产（元）	1.57	1.59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	1.59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78%	56.38%	63.65%
流动比率（倍）	1.52	1.60	1.26
速动比率（倍）	1.25	1.28	1.06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4.31	6,150.10	5,040.98
净利润（万元）	-43.10	145.04	-3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43.10	145.04	-3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万元）	-42.62	102.98	-6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42.62	102.98	-60.50

毛利率 (%)	14.43%	14.67%	11.20%
净资产收益率 (%)	-1.10%	6.04%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09%	4.29%	-3.2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7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0.72	14.94	6.94
存货周转率 (次)	0.16	4.62	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82.44	1,503.48	-2,244.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7	0.61	-1.26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联系电话：0755-83708232

传真：0755-83707138

项目小组负责人：钟朗

项目小组成员：张鸣、施展、陈晓晖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黄昌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59336116

传真：010-59336118

签字律师：李志强、郑瑞志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经办会计师：陈勇波、梁谦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西方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南林

住所：桂林市中山中路桂名大厦南楼 6 层办公室（营业执照登记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座 9 层（南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0771-5870755

传真：0771-5870755

经办评估师：邝琴、蒋德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公司有完整的产品体系，产品涵盖农用润滑油、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非摩擦领域用油四大类。其中针对农业机械、农业设备和农用运输车辆的农用润滑油和非摩擦领域用油是公司差异化特色产品系列，公司也是国内为数不多以农用润滑油和非摩擦领域用油为主导市场的润滑油企业。

技术差异化和产品差异化是公司最具特色的优势之一。公司努力做到研制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将技术含量高、技术门槛高、利润率高的润滑油产品作为公司重要开拓方向，使其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还自主研发了非摩擦领域系列用油—工艺填料，弥补了公司在工业助剂产品上的空白。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p>本产品具有优良的燃油经济性和低温流动性，可用于严寒地区；有良好的抗剪切能力和粘度保持能力，能够提高油品的油膜强度，减少发动机磨损；良好的清净性能够抑制油泥、积炭的产生；高温抗氧化性可延长发动机的使用寿命，延长油品更换周期。</p> <p>本产品适用于汽油发动机装置所安装有多气阀、涡轮增压、直喷发动机的各种高级轿车、赛车、客车。</p>
<p>工业润滑油 (热传导油)</p>	<div data-bbox="475 589 1279 1160" data-label="Image"> </div> <p>本产品也称导热油，无毒、无腐蚀性，具有良好的高温抗氧化性能，抑制油品在导热系统作业中发生氧化变质，延长使用寿命；产品具有闪点高的性能，操作方便，可为用户提供温度高达为 300℃-320℃的导热系统作业。</p> <p>本产品适用于各种油锅炉、油浴炉、烘房热定型蒸馏、分馏、反应釜等加热工艺中需要提供液相导热源的场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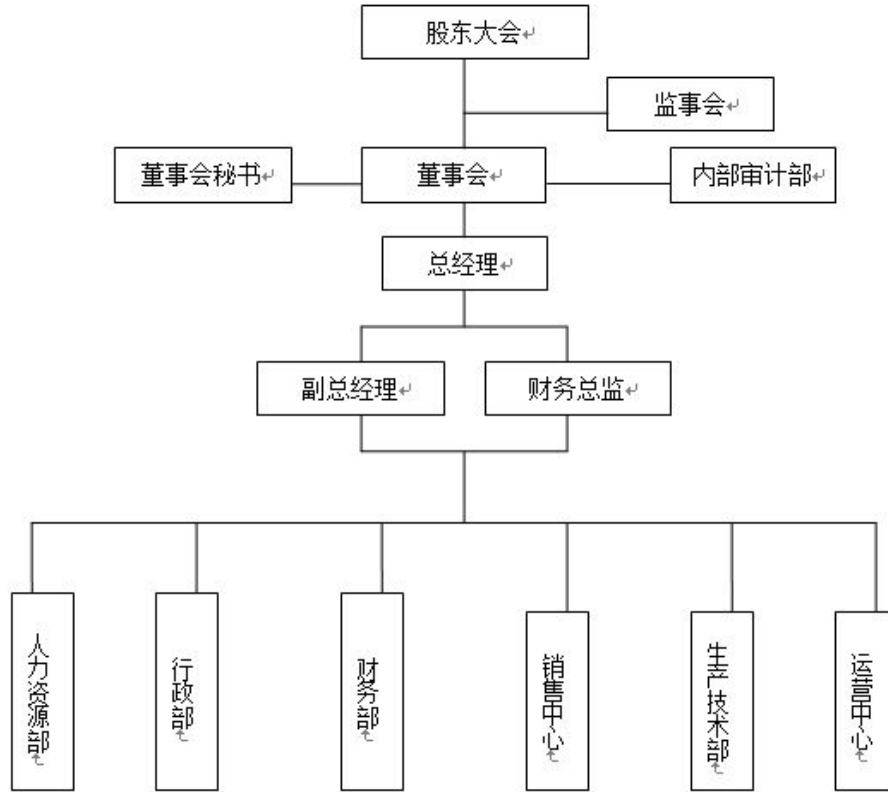
<p>工业润滑油 (工业闭式齿轮油)</p>	
<p>农用润滑油（微耕机专用油）</p>	 <p>本产品具有极压抗磨性，能降低齿面摩擦力，减少磨损，延长齿轮使用寿命；拥有较好的分水性、抗乳化性、剪切安定性及良好的防锈性、抗泡沫性和热氧化安定性。</p> <p>本产品适用于冶金、水泥、煤矿、化肥、纤维等工业的大型封闭式齿轮传动装置的润滑。</p> <p>本产品根据微耕机的机械设备结构及作业环境进行专门研发，采用矿物油及植物油脂经过化学改性后作为基础油，通过复配多功能添加剂制成产品，生产工艺通过公司专利技术“高级润滑油调合过滤系统”加工。产品具有低温流动性，确保机械在低温下顺利启动；同时具备高温清净性和低温分散性，有效保持发动机部件的清洁，延长发动机使用寿命，有效节省燃油的消耗。</p> <p>本产品适用于各种品牌微耕机、耕整机设备。</p>

<p>工艺填料（橡胶油）</p>		<p>本产品具有橡胶相溶性、化学稳定性、耐天候抗老化、高温下挥发物小等特性。与一般填充油相比，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抗磨性和低温流动等性能，同时芳烃含量低可减少硫化剂的消耗，节约成本。</p> <p>本产品应用于丁基橡胶、乙丙橡胶、三元乙丙橡胶、聚异戊二烯橡胶、天然橡胶及橡胶密封件等胶料加工，尤其是要求气味小、初始颜色好、耐热和光照性能好及家用电器、儿童玩具等橡胶制品。</p>
<p>工艺填料（造纸剥离剂）</p>		<p>本产品具备的高强度润滑性能能够使纸浆通过压榨后得到良好的脱模，从而解决造纸工业在抄纸过程中出现的纸张断头、掉毛、掉粉及抄纸的粘缸现象，在不影响成品纸的强度同时大幅度提高纸张的平滑度、光泽度，提高成纸质量；良好的乳化性能减少烘缸生锈导致烘缸表面受到腐蚀，起凹凸点，解决纸幅中的麻坑点等关键技术问题。</p> <p>本产品适用于中高档卫生纸、文化纸、轻型纸、印花纸等造纸行业加工工艺。</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与业务活动相关的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1）人力资源部：制定招聘计划，有计划地为公司引进各类人才；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跟踪培训效果；员工合同、福利、档案的管理；员工岗位绩效考核、薪酬体系管理；企业文化建设。

（2）行政部：负责公司资产管理、车辆管理、办公场地管理、档案、印章管理等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公司各类资质申请及维系工作；对外联系、接待、会议安排；负责公司期刊及各类企业宣传资料的编撰出版工作；负责公司网站的维护和更新工作。

(3) 财务部：负责公司资金运作；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提供会计报告；实施财务管理和控制等工作。

(4) 销售中心：根据公司的销售目标及年度销售计划，作出市场开发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全年销售任务及与销售相关的管理目标，监督销售货款及时回笼；建立销售渠道和网络，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推荐合适产品，帮助客户正确使用产品；建立直销网络，品牌进行推广，提高直销区域的行业与地域的市场占有率；做好产销平衡工作，及时将销售信息传递到公司其他相关部门，满足用户的各种需求；负责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性和发展趋势；对市场和行业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市场信息，对信息、文件进行收集反馈、整理并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定期拜访客户，密切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解决客户在市场推广及操作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健全市场服务体系，对产品性能技术咨询提供服务。

(5) 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订单设计产品的工艺及配方，及时了解客户反馈并更新技术；配合财务部做好成本核算；负责销售订单的审核和生产调度；组织生产并对生产整个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组织原材料及产品的入库；掌握原材料、产品及包装物的库存，为采购提供依据；协调各部门做好计量管理工作；负责原辅材料、包装物的进厂检验和质量判定；负责半成品、成品的检验和质量判定；负责检验和试验设备的检定、校准和日常维护保养；负责外来油样的接收和检验及油品化验单的开具和发放工作；负责客户反馈和退货的调查处理；与市场上的商品进行对比，对产品进行差异化开发。

(6) 运营中心：

①信息处理中心：负责公司内外部信息的收集、筛选工作，确保所分流信息的有效性；协调各职能部门间的合作，确保信息枢纽通道的畅通；收集信息转化执行过程所产生的数据，确保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订单处理工作按订单要求协调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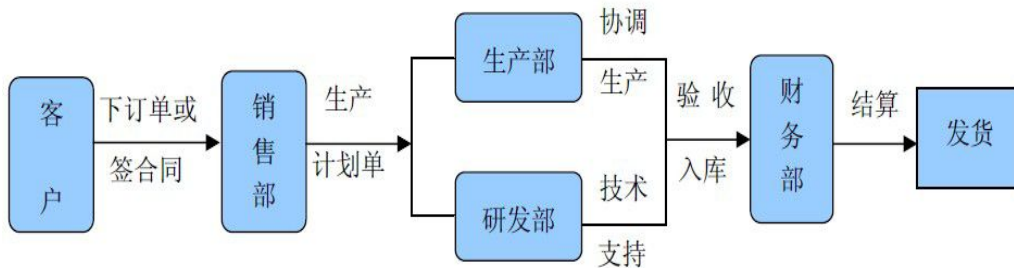
②合同处理中心：负责公司采购、销售、物流等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建立健全合同台账，保管合同等有关档案材料；

③采购中心：按时按质完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物质的采购，包含基础油、添加剂、包装物、办公用品以及生产办公耗材等物资采购工作；及时跟进货物的

出货、运输及入库情况，及时安排应付账款的付款供应；配合财务完成对款项安排及发票的开具明细工作；负责对主要采购物资的价格行情、供求情况等信息情况收集，以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表；制定采购年度采购成本目标，通过各项措施，实现采购成本目标；维护好供应渠道，保持与供应商沟通和交流；做好采购台账工作，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管理供应商档案信息资料，实施采购供方能力的调查、评定、选择、验证工作，收集供方产品质量情况、生产控制过程和 ISO9000 体系有关的信息，并建立供方档案。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用“订单和常用品种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运营中心接收经客户确认的订单或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后，将订单送达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将销售订单通过计算机汇总，分类编制各个品种生产计划下达单，并对生产延误交货进行分析，督促发货，把延迟发货情况降到最低，保证用户满意度。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

润滑油市场的竞争，核心是技术的竞争。润滑油技术能力的高与低，是润滑油厂家生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及对润滑油市场实施高水平技术服务的重要标志。

1、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技术 6 项（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专有技术 380 项，获得获得市级、区级政府科技立项 37 项并通过验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报备企业标准 52 项、工业新产品认定

16 项等。在发明专利和众多项目技术基础上，“工程技术中心”又自主研发新产品 312 个，并成功的将成果推向市场，科研成果向市场的转换率达到 90%。其中，飞科股份对润滑油添加剂单剂的使用能力与润滑油生产调和技术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级润滑油调合过滤系统”在润滑油行业内具有先进技术，也是公司区别其他润滑油企业的具体体现。

2、专利技术

飞日润滑油将其合法拥有的立式轮型油壶、轮型油壶、生物酶稀土型麻纤维油及其生产方法、多燃料多级环保内燃机油及其生产方法四项专利无偿转让给飞科股份，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立式轮型油壶	ZL200930175170.3	飞科股份	外观专利	2009.7.23	2010.05.19
2	轮型油壶	ZL200930175171.8	飞科股份	外观专利	2009.7.23	2010.05.19
3	生物酶稀土型麻纤维油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045629.X	飞科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13	2011.10.26
4	多燃料多级环保内燃机油及其生产方法	ZL200410012838.9	飞科股份	发明专利	2004.3.12	2006.01.2
5	高级润滑油调合过滤系统	ZL201220595974.5	飞科股份	实用新型	2012.11.13	2013.4.24
6	多用途铝镁拉丝油及其生产方法	ZL201210453049.3	飞科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1.13	2014.11.5

3、公司参与的研究课题

序号	项目名称	描述	完成时间	研发方式
1	高能生物性农用系列润滑油的研制及应用推广	本项目的研究主要是规范农用机械用油市场，为农用机械设备制定一系列符合农用机械用油要求的产品，填补国内无专门用油、无专用技术标准的农用油市场，解决农业机械设备使用“替代油品”造成农用润滑油市场的混乱问题。同时将产品制定标准体系，为相应的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标准依据。	2014/5/31	自主研发
2	多用途铝镁拉丝油的研制	产品具有闪点高，油气挥发少能提高使用安全性；具有优异的防锈、防腐、润滑及抗氧化性能，延长换油周期不低于6个月。适用于铝、铝镁合金等多种新型材料的拉丝工序，同时适用于大线拉丝、中线拉丝、小拉拉丝等多种工况的拉丝工序；	2014/10/31	自主研发
3	高优质橡胶密封件防护填充剂的研制及产业化	本课题所研制的高优质橡胶密封件防护填充剂，突破了润滑油作为解决机械设备润滑的界面，只要在橡胶生产过程中填充20%~50%的产品，即可改善橡胶的弹性、柔韧性及加工性能，并降低成本。同时，在橡胶加工工艺中，只需要加入2%~17%的产品将各种配料与橡胶进行混炼，将其作为原料助剂使用，解决橡胶新兴工业产品的原料结构及生产工艺的改良，改善工艺流程，提高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物理结构等，即可制成各种规格的橡胶产品。	2015/12/31	自主研发
4	工艺造纸剥离剂的研制	本课题项目产品广泛运用于造纸行业，以保护造纸机烘缸、延长起皱刮刀使用寿命为出发点，从根本上解决在造纸工艺中出现的纸张断头、掉毛、掉粉、有针孔及粘缸问题，提高成纸质量。实现产品产业化，规范国内造纸工艺流程。突破润滑油应用于传统的机械摩擦领域的限制，使之上升至原料工艺助剂领域。	2015/12/31	自主研发
5	节能型环境友好液压传动制动装置系统三用油	节能型环境友好液压传动制动装置系统三用油产品，采用满足环保法规要求的HEES合成酯系列、生物油脂为基础原料，复配相关功能添加剂补给原油未能满足设备性能要求的相关体条件制成产品，不但满足农业工程机械设备中的液压、齿轮、刹车共用的润滑系统用油要求，还具有一定的生物降解性，是环境友好的产品。	2015/12/31	自主研发

公司使用的核心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4、可替代性

润滑油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和非摩擦领域，产品种类千差万别。一般情况下，客户对润滑油品种的需求呈现多样化和系列化，对单一润滑油企业的依赖并不明显。飞科股份致力于润滑油领域的研究和创新，以其自主知识产权为支撑的技术体系、丰富的产品系列和成熟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包括车用、工业用、农业用到非摩擦领域的各类润滑油产品，实现了客户对润滑油需求的全方位服务，为客户节约了大量成本，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另外，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创新理念，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拥有了行业内差异性较强的技术能力和产品线，且公司的技术在生产实践中运用成熟并得到了市场的认可，行业内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具可比性，短期内较难被超越。

综上，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可替代性并不明显。

5、核心技术的保护

公司非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并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优越条件和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实现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同时，公司加强与行业研究机构的合作，通过定期派人培训和共同研发新项目的方式，掌握了大量基础数据和创新理念，为研发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平台条件，保证了公司研发项目的领先优势。

（二）无形资产

1、商标权情况

2014年9月30日，飞日润滑油与飞科股份签订《商标转让合同》，飞日润滑油将其依法申请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飞科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
1	 “飞日”-核定服务项目	第 35 类	飞科股份	第 5489004 号	2020.5.13
2		第 4 类	飞科股份	第 1480461 号	2020.11.27

	“飞日”-核定使用商品				
3	天 骠 “天骠”-核定使用商品	第 4 类	飞科股份	第 6117496 号	2020.2.6
4	飞 日 “飞日”-核定使用商品	第 4 类	飞科股份	第 1318011 号	2019.9.27

2、专利权情况

详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之“（2）专利技术”。

3、最近一期未账面价值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397.62 元。

4、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5、公司拥有的土地

宗地详细地址	宗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宗地性质	国有土地 使用证编号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 B-89 号	37,874.89	工业用地	出让	武国用(2015)第 0119083 号	2062.11.23	已抵押

6、公司租赁的土地

宗地详细地址	宗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宗地性质	国有土地 使用证编号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2-5 号	10,997.29	工业用地	出让	南宁国用(2014)第 621569 号	2053.11.20	已抵押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归属于飞日润滑油。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荣誉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10.11

2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10.11
3	生物酶稀土型麻纤维油工业新产品认证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9.1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17
5	南宁市技术发明三等奖（生物酶稀土型麻纤维油的研制）	南宁市人民政府	2014.12.31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租赁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名称	房屋座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技术楼	南宁市创新西路7号	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70020号	2003	904.20	已抵押
2	管理楼	南宁市创新西路7号	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70021号	2006	471.08	已抵押
3	厂房	南宁市创新西路7号	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70022号	2006	882.56	已抵押
4	仓库	南宁市创新西路7号	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70023号	2006	814.60	已抵押

注：上述房屋所有权归属于飞日润滑油。

2、机器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仪器设备等。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仪器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合计8,530,230.25元。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成新率
1	厂区网络系统	2012-4-30	9年	320,270.00	92,967.26	70.97%
2	排水系统	2012-4-30	9年	1,459,099.98	423,544.30	70.97%

3	箱式变电站(大门侧)	2012-4-30	9年	131,600.00	38,200.56	70.97%
4	立式储油罐(含基础)	2012-4-30	9年	161,050.00	46,749.24	70.97%
5	立式储油罐(含基础)	2012-4-30	9年	161,050.00	46,749.24	70.97%
6	立式储油罐(含基础)	2012-4-30	9年	161,050.00	46,749.24	70.97%
7	立式储油罐(含基础)	2012-4-30	9年	161,050.00	46,749.24	70.97%
8	高剪切 OCP 降解反应釜	2012-4-30	9年	101,650.00	29,506.74	70.97%
9	高剪切 OCP 降解反应釜	2012-4-30	9年	101,650.00	29,506.74	70.97%
10	高压双水内冷热强制循流釜	2012-4-30	9年	101,660.00	29,509.64	70.97%
11	高压双水内冷热强制循流釜	2012-4-30	9年	101,660.00	29,509.64	70.97%
12	高压双水内冷热强制循流釜	2012-4-30	9年	101,660.00	29,509.64	70.97%
13	高压双水内冷热强制循流釜	2012-4-30	9年	101,660.00	29,509.64	70.97%
14	高压双水内冷热强制循流釜	2012-4-30	9年	101,660.00	29,509.64	70.97%
15	高压双水内冷热强制循流釜	2012-4-30	9年	101,666.67	29,511.58	70.97%
16	高压双水内冷热强制循流釜	2012-4-30	9年	101,666.67	29,511.58	70.97%
17	高压双水内冷热强制循流釜	2012-4-30	9年	101,666.67	29,511.58	70.97%
18	横管 KELLOGG 转化釜	2012-4-30	9年	121,700.00	35,326.81	70.97%
19	滑片泵	2012-4-30	9年	132,750.00	38,534.38	70.97%
20	滑片泵	2012-4-30	9年	132,750.00	38,534.38	70.97%
21	滑片泵	2012-4-30	9年	188,600.00	54,746.39	70.97%
22	滑片泵	2012-4-30	9年	188,600.00	54,746.39	70.97%
23	滑片泵	2012-4-30	9年	174,200.00	50,566.39	70.97%
24	中压中温循环	2012-4-30	9年	101,700.00	29,521.25	70.97%

	机械釜					
25	货架	2012-11-30	10年	152,991.46	31,490.74	79.42%
	合计			4,765,061.45	1,370,272.23	71.24%

3、运输设备

车辆名	车辆型号	车辆牌号
东风牌	小型普通客车	桂 AFR448

(五)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56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32	57.14%
30-39 岁	18	32.14%
40-49 岁	4	7.14%
50 岁及以上	2	3.57%
合计	56	1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5	26.79%
大专	12	21.43%
大专以下	29	51.79%
合计	56	1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2	21.43%
技术人员	7	12.50%
销售人员	9	16.07%
生产人员	22	39.29%

行政人员	6	10.71%
合计	56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熊维程，男，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部分内容。

廖宁飞，男，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内容。

青尚宁，男，198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广西民族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南宁百消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3年1月至今，任职于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质量工程师。

覃丽琴，女，1986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工业分析与检验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在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就读工业分析与检验专业；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3年1月至今，任职于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事业部副主任。

韦莎，女，1986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民族大学就读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分公司，担任技术员；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4年8月至今，任职于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检部部长、助理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熊维程	董事长	100,488	0.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燃机油、液压油和原料型工业用油的销售，公司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燃机油	909,100.96	29.89%	19,816,166.95	32.28%	18,745,598.95	37.21%
齿轮油	304,376.31	10.01%	5,069,667.44	8.26%	7,080,244.02	14.06%
液压油	830,037.86	27.29%	12,879,190.39	20.98%	13,564,772.44	26.93%
原料型工业用油	762,722.22	25.07%	16,787,825.52	27.35%	7,590,906.96	15.07%
其他	235,665.39	7.75%	6,831,021.32	11.13%	3,390,046.41	6.73%
总计	3,041,902.74	100.00%	61,383,871.62	100.00%	50,371,568.78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较低，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主要客户为工业企业或贸易公司，2014年6月国内经济形势开始下行，公司适时调整销售策略，采取中小型客户为主，大型客户为辅的销售结构，并在一段时期内导致了毛利率的提升，同时降低了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具体客户情况如下：

1、2013 年主要客户情况

名称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南宁市瑞存工贸有限公司	1,937,672.48	3.84%
河北新华橡胶密封件集团柳州密封件有限公司	1,647,623.93	3.27%
南宁荣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90,241.45	3.15%
桂林市华南石油有限公司	1,251,631.62	2.48%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同力汽车修理厂	1,118,597.52	2.22%
前五名客户合计	7,545,767.01	14.97%

2、2014 年主要客户情况

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广西金雨伞防水装饰有限公司南宁材料分公司	7,884,082.91	12.82%
南宁吉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2,284,508.63	3.71%
钦州市钦州港隆达源经贸有限公司	2,154,960.00	3.50%
广西来宾华美纸业有限公司	1,841,171.79	2.99%
何远辉	1,788,149.06	2.9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952,872.39	25.94%

3、2015 年 1 月主要客户情况

名称	2015 年 1 月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南宁吉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269,480.68	8.86%
柳州市利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5,198.29	6.09%
柳州市鱼峰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134,916.24	4.43%
武鸣县和兴木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2,935.90	3.38%
广西豫祥防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89,291.45	2.93%
前五名客户合计	781,822.56	25.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油和添加剂，约占生产成本的 95%。其中基础油主要来源于国内的中石化、中石油及地方炼油企业。公司生产的各类润滑油对基础油的要求各不相同，因此公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以满足不同产品的需求，同时公司为避免原材料供应渠道的单一，通常会向三家以上供应商采购基础油。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基础油	-	2,071,593.93	-
350SN (基础油)	278,085.13	-	-
60N 基础油	142,183.21	-	-
FR561 剂	-	1,449,671.00	-
MX-502 干胶	-	1,445,780.00	-
稠化柴油机油	32,202.56	-	-
导热油	443,155.57	3,864,639.61	-
二线油	-	-	1,033,166.67
基础油	-	-	1,675,781.06
基础油 150BS	-	1,406,623.49	904,550.86
基础油 150N	26,259.36	3,541,899.09	2,396,143.74
基础油 250N	23,542.88	-	-
基础油 400SN	253,348.29	4,225,595.40	6,183,987.16
基础油 500N	37,051.28	-	-
减四线	-	2,672,730.00	-
精 1#蜡油	-	-	1,239,564.34
精制糠醛油	-	1,795,955.15	1,935,858.54
燃料油	421,461.53	24,517,491.94	14,799,291.11

润滑油料	-	-	1,104,659.24
橡胶加工油	61,192.31	-	-
重质调合油	-	-	2,341,315.38
总采购金额	1,718,482.12	46,991,979.61	33,614,318.10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90.48%	77.35%	73.81%

2、主要能源及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在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情况下，2014年用电量较2013年增加17,365度，电费增加8,133.13元，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用电量（度）	7,675	115,669	98,304
电费（元）	6,357.36	95,957.90	87,824.77

3、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原材料采购金额	2,463,019.59	50,386,579.10	42,930,940.50
营业成本	2,603,902.94	52,476,891.81	44,762,192.17
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94.59%	96.02%	95.91%

4、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采购供应商主要为基础油生产厂家，集中在广东茂名市，其他向飞日润滑油采购的基础油为库存油，由于该库存油已用于质押，每年质押解除后飞日润滑油均销售给飞科股份用于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3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	采购项目
1	茂名市东海石化有限公司	1,444	27.43	基础油 150N、基础油 400SN、燃料油、基础油 150SN、350SN（基础油）、5#白油、重质油

2	茂名市众汇化工有限公司	781	14.82	重质调合油、精制糠醛油、燃料油、润滑油料、L-HL 32#液压油
3	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	701	13.32	60N 基础油、变压器油、基础油、基础油 100N、基础油 150BS、基础油 150N、基础油 150SN、基础油 220N、基础油 250N、基础油 400SN、基础油 500N、基础油 600N
4	茂名市恒通润滑油有限公司	459	8.71	基础油、20#低硫工业燃料油、低硫工业燃料油
5	茂名市海泰化工有限公司	392	7.44	基础油、重质燃料油、重质油
合计		3,778	71.72	

(2) 2014 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项目
1	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	1,746	24.82	3#基础油、白油、60N 基础油、FR1201 剂、FR1-248 剂、FR154 剂、FR308B 剂、FR3359 剂、FR531 剂、FR551 剂、FR561 剂、FR702 剂、FRDL-32 剂、FRPB2400 剂、稠化柴油机油、导热油、基础油 150BS、基础油 250SN、基础油 400SN、燃料油、真空泵油
2	陈志胜	1,122	16.35	FR1201 剂、FR1-248 剂、FR154 剂、FR308B 剂、FR551 剂、FR561 剂、MX-4008 干胶、MX-502 干胶、PAO 12、减四线、燃料油
3	茂名市祥宏化工有限公司	589	8.58	350SN (基础油)、白油、基础油 400SN、基础油 500SN
4	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	584	8.51	60N 基础油、基础油 100N、基础油 150BS、基础油 150N、基础油 250N、基础油 400N、基础油 500N、

				基础油 600N、基础油 KN4006
5	茂名市海泰化工有限公司	492	7.18	基础油
合计		4,492	65.45	

(3) 2015 年 1 月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项目
1	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	59	26.73	350SN (基础油)、60N 基础油、基础油 150N、基础油 250N、基础油 500N
2	江阴市广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2	23.36	导热油
3	茂名市祥宏化工有限公司	30	13.35	基础油 400SN
4	茂名市东海石化有限公司	25	11.25	基础油
5	茂名市海泰化工有限公司	24	10.96	基础油
合计		190	46.13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飞科股份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产品销售合同

(1) 2013 年 8 月 6 日，飞科股份与陆川宝石油毡厂签订《产品购销合同》(FR201308088)，由飞科股份向陆川宝石油毡厂销售剥离剂，合同价款 192 万元。

(2) 2013 年 8 月 21 日，飞科股份与南宁荣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定向购销合同》(FR201308074)，由飞科股份向南宁荣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飞日牌”润滑油产品，合同价款 240 万元。

(3) 2014 年 1 月 1 日，飞科股份与来宾市兴宾区佳林农机配件商店签订《经销合同》(FRQD201401013)，由来宾市兴宾区佳林农机配件商店在来宾市、

柳江县、柳城县经销飞科股份农业用油系列润滑油产品，兼营飞科股份车用油、工业油系列润滑油产品，销售额任务为 500 万元。

(4) 2014 年 1 月 1 日，飞科股份与南宁市万吉润滑油经营部签订《经销合同》（FRQD201401014），由南宁市万吉润滑油经营部在河池、百色（宜州市、罗城县除外）经销飞科股份农业用油系列润滑油产品，兼营飞科股份车用油、工业油系列润滑油产品，销售额任务为 500 万元。

(5) 2014 年 1 月 1 日，飞科股份与南宁吉润润滑油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FRQD201401016），由南宁吉润润滑油有限公司在南宁市经销飞科股份农业用油系列润滑油产品，兼营飞科股份车用油、工业油系列润滑油产品，销售额任务为 500 万元。

(6) 2014 年 1 月 1 日，飞科股份与梧州市长洲区润海润滑油店签订《经销合同》（FRQD201401019），由梧州市长洲区润海润滑油店在梧州、贺州经销飞科股份农用油系列润滑油产品，兼营飞科股份车用油、工业油系列润滑油产品，销售额任务为 500 万元。

(7) 2014 年 3 月 1 日，飞科股份与广西百年润华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FRQD201401017），由广西百年润华商贸有限公司在海南省经销飞科股份农业用油系列润滑油产品，兼营飞科股份车用油、工业用油系列润滑油产品，销售额任务为 500 万元。

(8) 2014 年 3 月 2 日，飞科股份与钦州市钦北区海滨润滑油经营部签订《经销合同》（FRQD201404020），由钦州市钦北区海滨润滑油经营部在钦州、防城经销飞科股份车用系列润滑油产品，兼营飞科股份农业及工业系列润滑油产品，销售额任务为 100 万元。

(9) 2014 年 4 月 18 日，飞科股份与钦州市钦南区润和汽车用品商行签订《经销合同》（FRQD201404023），由钦州市钦南区润和汽车用品商行在钦州、防城经销飞科股份农用系列润滑油产品，兼营飞科股份车用及工业系列润滑油产品，销售额任务为 150 万元。

(10) 2014 年 7 月 4 日，飞科股份与南宁市大新阳特油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定向购销合同》（FRYW20140604），由飞科股份向南宁市大新阳特油有限公司销售“飞日牌”润滑油产品，合同价款 150 万元。

(11) 2014年7月9日,飞科股份与广西金雨伞防水装饰有限公司南宁材料分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FRZX201407218),由飞科股份向广西金雨伞防水装饰有限公司南宁材料分公司销售1#增塑剂,合同价款375万元。

(12) 2014年8月19日,飞科股份与广西金雨伞防水装饰有限公司南宁材料分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0101-FR-2014081938),由飞科股份向广西金雨伞防水装饰有限公司南宁材料分公司销售1#增塑剂,合同价款150万元。

(13) 2014年10月15日,飞科股份与广西金雨伞防水装饰有限公司南宁材料分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0101-FR-20141015000195),由飞科股份向广西金雨伞防水装饰有限公司南宁材料分公司销售XP-2#增塑剂,合同价款216万元。

(14) 2014年11月1日,飞科股份与柳州市利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定向购销合同》(FRLZFX20141101),由飞科股份向柳州市利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飞日牌”润滑油产品,合同价款250万元。

2、原料采购合同

(1) 2014年3月1日,飞科股份与茂名市祥宏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XH2014050111),由飞科股份向茂名市祥宏化工有限公司采购HVHa-400润滑油基础油,合同价款124.15万元。

(2) 2014年7月4日,飞科股份与中山市长虹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销]MY20140704-01),由飞科股份向中山市长虹石油贸易有限公司采购350#毛油,合同价款215.04万元。

(3) 2014年7月17日,飞科股份与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LN20140717019),由飞科股份向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采购基础油,合同价款200.88万元。

(4) 2014年7月25日,飞科股份与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LN20140725022),由飞科股份向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采购基础油,合同价款501.4万元。

(5) 2014年8月15日,飞科股份与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LN20140815024),由飞科股份向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采购基础油,合同价款200.56万元。

(6) 2014年8月21日, 飞科股份与茂名市东海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DH-20140821001), 由飞科股份向茂名市东海石化有限公司采购燃料油, 合同价款1000.335万元。

(7) 2014年8月25日, 飞科股份与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LN20140825027), 由飞科股份向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采购基础油, 合同价款802.24万元。

(8) 2014年9月3日, 飞科股份与茂名市东海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DH-20140903001), 由飞科股份向茂名市东海石化有限公司采购基础油, 合同价款1200.726万元。

(9) 2014年10月10日, 飞科股份与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LN20141010029), 由飞科股份向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采购150N, 合同价款60.06万元。

(10) 2014年10月13日, 飞科股份与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LN20141013030), 由飞科股份向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采购基础油, 合同价款200.2万元。

(11) 2014年10月16日, 飞科股份与茂名市东海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DH-20141016001), 由飞科股份向茂名市东海石化有限公司采购燃料油, 合同价款100.05万元。

(12) 2014年11月5日, 飞科股份与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LN20141105034), 由飞科股份向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采购基础油, 合同价款201.84万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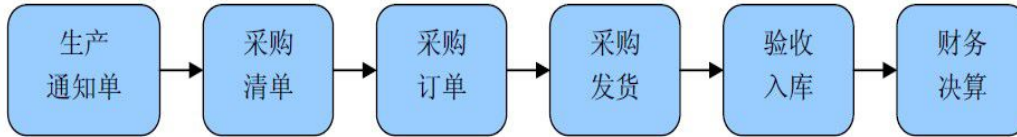
公司商业模式基于行业特点所设, 符合行业规律, 具有可持续性。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根据生产通知单确定采购计划, 同时参考历史数据设定各种基础油的最低库存量, 以保证及时有效地完成订单需求。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的情况下, 公司还要参考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趋势、运输时间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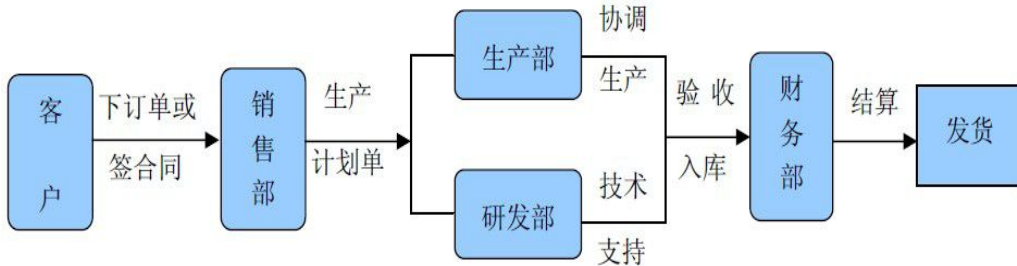
短等相关因素决定最大、一般、最小的采购量，进行大宗采购时需要由采购部分析行情趋势后再进行决策。

公司的采购程序是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然后每次采购以单独的《采购订单》来确定具体的数量和价格，对方根据《采购订单》发货。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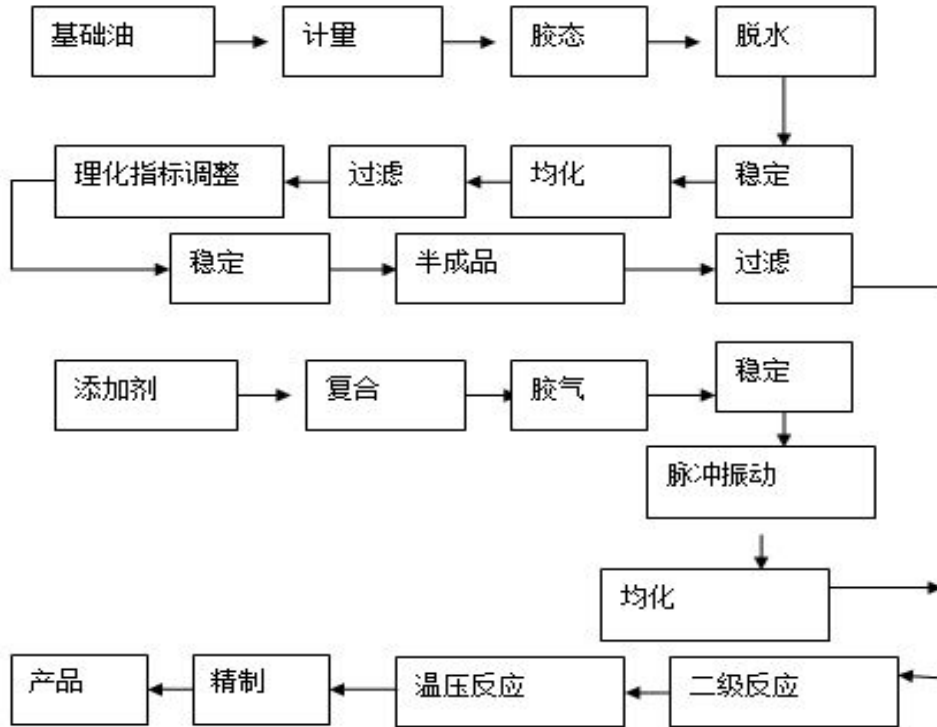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用“订单和常用品种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的运营中心接收经销售部确认的客户订单或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后，将订单送达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将销售订单通过计算机汇总，分类编制各个品种生产计划下达单，并对生产延误交货进行分析，督促发货，把延迟发货情况降到最低，保证用户满意度。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三）质量及安全管理模式

公司对产品及服务制定质量控制目标，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公司产品、环境及服务的质量。公司依据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5S 管理制度制定了《飞日管理典章》、《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质量体系文件进行管理，其中明确在项目实施和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严格遵循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产品规范、操作设计流程、环境控制等要求，并坚持自检与专职自检相结合的质量检查制度、确保各项目、产品及服务质量满足并超越顾客需求。

（四）信息化管理模式

公司已经建成以信息化为基础载体，供应、生产、销售一体化管理的 ERP 平台，包括覆盖整个办公区的工作监控系统、自动化办公 OA 系统、条码应用管理系统、安全生产闭路监控系统、物流车辆 GPS 系统等，公司有能力和在生产、销售、服务、物流等环节通过信息化集成，实施安全且有效的管理控制。

（五）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经销商模式和网络销售模式三种。

1、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是指针对工矿企业、大中型汽车运输企业等终端客户，利用公司技术优势和技术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全面、系统、专业的润滑油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和客户所需的相应服务方案的营销模式。是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行为。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中直销收入占比约 2/5。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在传统的直销模式上引入全面润滑解决方案 (Integrated Lubrication Solutions, ILS) 服务模式，该服务是一种被欧美制造业广为推崇的管理模式，是目前国外先进润滑油企业与机械行业的成功合作主要模式。该模式是指公司在市场营销和服务中，将润滑油销售给客户的同时，还与其签订润滑管理服务外包合同，由公司选派润滑技术专家提供专业知识、服务和管理系统，并迅速纳入工矿企业的整个运行体系中。其服务内容包括：润滑技术培训咨询、润滑专家现场服务、润滑油品检测分析、润滑油品管理优化、设备维护方法改善、合理润滑应用推广、润滑技术改良方案、设备用油选型推荐、产品设计用油指导、机械润滑问题诊断、润滑管理节能降耗、润滑规范提供认证等，以期建立一个持续改善润滑与维护技术、延长设备上机时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的有效机制。合作期间，还可依托公司技术能力和装备，根据客户不同的设备使用工况，研制出符合其特殊工况要求的产品，并定期为设备使用中的润滑油进行质量跟踪、鉴定，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的故障隐患，确保科学合理地进行换油，减少客户不必要的成本开支，及时为客户解决油品使用中出现问题或故障。

2、经销商网络模式

经销商网络模式是指以地级市为中心（经济发达地区以县级市为中心），建立经销商销售网络。公司制定了包括信誉、资金、销售规模等多项指标每年对经销商进行考核。根据公司采取扁平化的管理策略，经销商数量需要精简，目前主要分布在广西及西南地区。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中经销商网络销售模式占比约 2/5。

3、电子商务模式

公司构建了 PC 网站商城和移动互联网为基础的信息化服务体系，正在搭建移动互联网营销平台。公司还将利用移动终端进行 B2C、O2O 的电子商务，以二维码为基础，通过营销团队和宣传资料，建立起互联网营销系统和微营销商城载体，同时增加客户的消费体验，让客户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进行互动，实现随时随地、线上线下的购物与交易、在线电子支付以及相关的综合服务。该销售模式目前处于起步阶段，为公司提供的收入贡献较少，但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六）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润滑油产品销售，通过对润滑油产品毛利率的预先设定最终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产品毛利率的设定根据综合年度利润指标和销售目标等经营性指标，按照油品划分要求，首先设定每种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在平均毛利率的基础上再设定该系列产品的单品毛利率，然后将单品毛利率导入成本体系，进行价格核算。公司以该价格核算为基础作为产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供求情况和原材料价格趋势等最终确定产品售价，涉及专业化、个性化的产品定价还需要考虑其在市场上所处的地位和物流配送距离等因素。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之“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润滑油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化竞争体制，从事该行业的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主要负责研究拟定润滑油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行业协会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责是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修）订润滑油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组织和参与行业统计、调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等服务性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润滑油产品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鼓励类中的“提高油品质量的化工产业”和“新型生物化工产品生产行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1 年 12 月发布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深入，石化化工产品内需市场潜力巨大。随着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工业转型升级的步伐不断加快，要求石化和化学工业必须加快调整和升级，大力发展高端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以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相关产业的更高需求”，尤其是在其发展目标中涉及产品结构调整目标明确指出“发展高档润滑油、工艺用油”。

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可再生能源法》，提出“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国家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依法保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

3、行业基本情况

（1）润滑油概念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一般是分馏石油的产物，也有从动植物油中提炼而成。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基础油通常约占 90%以上，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我国润滑油行业发展概况

① 润滑油生产规模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润滑油生产大国。2006-2010 年中国润滑油产量年均增速达 8.4%，远高于全球 1.4%的增速。但受 2011 年欧债危机的直接影响，中国汽车业、机械制造业等市场萎缩，进而导致中国润滑油的产量增速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2011 年中国润滑油产量同比下降 3.6%，为 826.2 万吨，比上年减少 30.7 万吨。2012 年，全国润滑油产量恢复至 845.03 万吨，同比增长 2.27%。

2006-2013 年 10 月中国润滑油产量情况表

年份	产量（万吨）	增长率（%）
2006 年	572.34	-
2007 年	648.79	13.36%
2008 年	640.84	-1.23%
2009 年	744.46	16.17%
2010 年	856.94	15.11%
2011 年	826.24	-3.58%
2012 年	845.03	2.27%
2013 年 1-10 月	772.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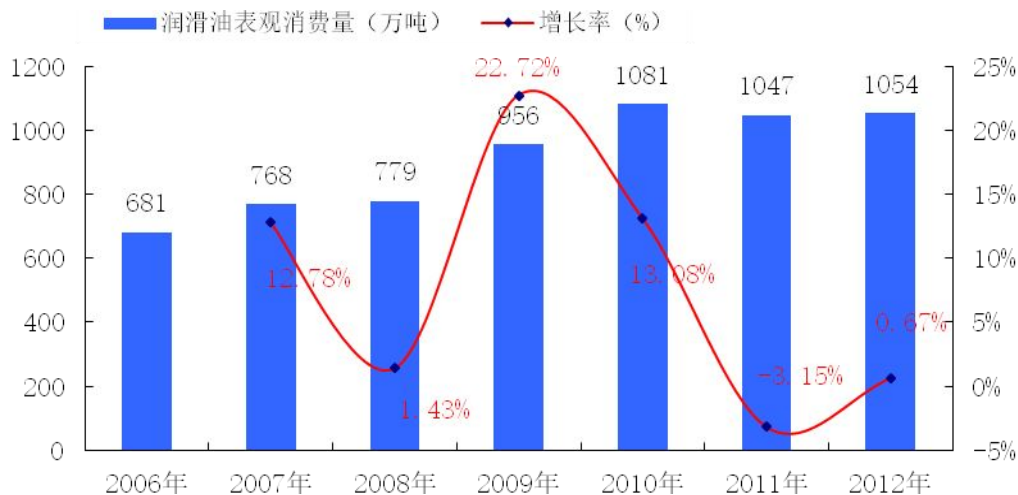
② 润滑油消费规模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润滑油市场发展十分迅速，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润滑油市场。随着我国工程机械、电力、汽车、冶金、钢铁、模具、机床行业的快速增长，装备技术的不断提升，汽车产业已经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巨大动力之一，同时也带动了旺盛的中高端润滑油需求量的增长。

近年来，中国润滑油消费量呈现持续上升的势头。依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披露的数据测算，1996 年我国润滑油社会表观消费量仅为 336 万吨，2006 年已达 680.6 万吨，年均增长 4.1%，而同期全球润滑油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仅 1.4%；2007

年表观消费量在原有基础上上升到 768 万吨；而 2012 年中国润滑油表观消费量达到了 1054 万吨，2010、2011、2012 三年基本持平。

2006-2012 年中国润滑油表观消费量及其变化趋势图



来源：中商情报网

4、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是世界第二大润滑油消费国，是润滑油需求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也是世界上各大润滑油企业竞争的焦点地区，润滑油行业是我国市场化最早和市场化程度最高的石油制品行业。

由于润滑油产品种类繁多，市场容量巨大，在整体市场尚不存在具有绝对优势的公司，因此润滑油生产企业通常会专注于几个品种，争取在细分市场取得领先优势。

我国润滑油行业从整体来看，按照企业性质可以划分为外资、国营、民营三类，按品牌可以划分为进口、国字号、假进口、国产四大类，按质量标准可以分为国标和非标两大类。

按以上类型划分品牌，结合目前的市场态势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我国润滑油市场主要形成了四股力量，并且各有千秋、相互制衡。

中国润滑油市场四大梯队格局

层次	目标市场	主要品牌

第一梯队	高档车用内燃机油领域	埃克森美孚、壳牌，BP、福斯等国际品牌
第二梯队	工业润滑油领域和车用内燃机油领域	昆仑、长城等国字号品牌
第三梯队	为自身产品配套生产的车用内燃机油领域	玉柴、潍柴等主机厂润滑油品牌
第四梯队	区域性综合市场及专业细分市场	广西飞日、青岛康普顿、南京龙蟠、西安佳润、无锡路路达等地方性品牌

5、行业发展趋势

(1) 国际润滑油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几年，全球润滑油需求将以年均 2.6% 的速度增长，到 2015 年全球润滑油需求将达到 4,170 万吨/年。其中北美地区的需求将从 2010 年时的 882 万吨增加至 2015 年时的 930 万吨，年均增速为 1.1%；西欧地区的需求将从 480 万吨增加至 500 万吨，年均增速 0.8%；亚太地区将从 1353 万吨增加至 1,650 万吨，年均增速为 4%；其它地区的需求将从 955 万吨增加至 1,085 万吨，年均增速为 2.6%。

机动车辆是最大的润滑油市场，以中国和印度为首的亚洲发展中国家正在引领该领域的润滑油需求增长。不过，这种增长的趋势已经受到换（润滑）油期延长的负面影响。高性能合成润滑油的推广应用将导致西欧和北美市场需求的下降。这种高性能合成润滑油的换油期明显延长，从而减少了润滑油的实际消耗量。而 2015 年前润滑油需求增长最快的领域将是制造业和其它市场。以中国为首的亚太地区将继续成为这些市场的主要增长引擎，由于全球各大公司纷纷拥入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以及政局稳定的亚太地区。此外，中南美洲和非洲/中东地区也将获得较快的增长，这两个地区的多数国家正在继续工业化革命进程。

按产品分类，发动机油将继续占据全球润滑油需求的主要份额，这主要反映出了在全球经济向上的背景下，无论从消费者层面还是从商业层面，都显示出了交通运输的重要性。而液压油将成为需求增速最快的润滑油品种，这是因为制造业的发展，以及全球自然资源抽提工业的强劲增长，如采矿和油气生产。

(2) 我国润滑油发展趋势分析

①我国润滑油行业供给规模趋势

目前，中国的润滑油生产企业已有 3,000 多家，为我国润滑油市场供应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但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废弃物排放法规、炼厂的利润驱动以及技术的发展等，在一定程度上都会影响中国润滑油特别是高品质产品的供应能力。预计 2018 年中国润滑油市场供给规模将达 1,120 万吨左右。

②我国润滑油行业需求规模趋势

按目前中国 GDP 增长情况及汽车工业的发展速度估计，今后几年中国润滑油市场需求量将维持平稳的速度增长，中国将带动亚太地区继续成为全球润滑油消费的主要增长地区。未来几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工程建设、能源、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从而促进我国润滑油消费量的增长。此外，国内对车用油需求的高速增长和车用油高档化趋势将推动车用润滑油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而在车用润滑油需求量逐年上升的同时，用油档次也将实现跨越式发展，高档油品直接与国际接轨。预计 2015 年我国润滑油表达消费量将达到 1,200 万吨以上，到 2018 年，润滑油市场需求规模将超过 1,500 万吨。

③我国润滑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环保与机械工业的发展，对润滑油产品质量提出了更加苛刻的要求。润滑油要有高的抗氧化安定性、更好的粘温性、好的低温流动性以及优良的剪切稳定性与抗磨性，依靠调整添加剂配方来提高润滑油使用性能的办法已无法达到要求，这就对润滑油基础油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采用传统工业生产的矿物润滑油质量很难有进一步的提高。另外，世界范围内适合生产润滑油的原油资源日益减少，润滑油生产必须面对劣质的重质原油，这对于传统加工工艺提出了新的问题。

④我国润滑油品牌竞争趋势

润滑油本身价格并不高，只占机器设备使用维修成本的 1%-1.5%，但如果选择和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却相对严重。因此国内使用者越来越看重润滑油的使用品质和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对价格的敏感度反而逐渐下降。这就意味着

掌握润滑油核心科技力量的企业在品牌重构的过程中也必将具备更加强大的比较优势。

未来润滑油行业的竞争将逐步摒弃低端的价格竞争，继而变为产品和品牌的竞争，客户的需求逐渐向定制化、精细化转化，给润滑油企业带来了技术服务能力的新挑战。广泛开展与汽车行业、工业客户的战略合作，将有助于润滑油企业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6、进入本行的主要壁垒

(1) 客户开发壁垒

润滑油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用户产品的质量及其生产设备的损耗，因此润滑油用户，特别是大终端用户，在选择他们的润滑油供应商时有严格的评审条件和方方法，包括组织相关的专业人员对润滑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生产设备、企业的规模、形象和信用等级以及保障供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和评审，通过评审合格的才能成为他们的润滑油供应商。

因此一方面工业润滑油客户开发周期较长，购买决策过程复杂、规范、用时较长，新供应商的产品都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质量检测程序和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过程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另一方面一旦客户认可了某种品牌的润滑油，在没有重大质量问题的前提下，客户一般不会更换润滑油，倾向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开发客户成为润滑油行业较高的进入门槛。

(2) 技术设备壁垒

企业要有自己的产品特色和竞争优势就必须具备一定的研发力量、研发设备以及开发新产品和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的能力。因为并不是所有的润滑油都有相应标准的基础油，也不是所有的标准基础油都能满足不同品种润滑油的质量要求，因而新的市场进入者需要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以选择合适的基础油并进行再加工，才能使自己的产品有特色和竞争力。

润滑油企业除了要有必要的技术，还必须具备一定数量的生产设备，这些设备不仅投入大，更重要的是很难标准化成批生产，使用者必须依据所要生产产品的要求，同时结合相关的润滑油行业经验单独设计和制造所需设备，新的市场进

入者，由于没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很难有针对性地设计出相关设备，因此生产设备的个性化也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3）规模经济壁垒

润滑油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客户对于新进入的润滑油企业的产品的接受是一个比较缓慢的过程，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短时间内很难取得市场的认可，产量很难做大，同等条件下成本上不具有竞争力。同时客户为保证润滑油的及时、足量供应，对于润滑油供应商的规模和品质稳定有较高的要求，新的市场进入者很难短期内满足其要求。

7、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

润滑油作为国家支柱产业——石油和化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工程建设、能源、冶金、电力、化工、船舶、制造业、金属加工等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工程建设、能源、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促进了我国润滑油行业的消费增长。随着我国“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工业经济的持续发展，润滑油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②我国高档机械设备的国产化程度提高

我国的高档机械设备很多依靠国外进口，部分机械设备所用润滑油多选择使用国外润滑油，国内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用油一般沿用国外设备生产商指定的国外润滑油，而不敢轻易更换为国产产品。随着我国机械装备制造业的迅猛发展，我国装备制造业与国外的差距越来越小，越来越多的高档设备实现了国产化，国内厂家在对国内润滑油生产商充分考察的基础上，大量使用国产润滑油。因此近年来高档机械设备国产化率的提高也为国内润滑油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随着我国机械装备质量、精密性的提高，同时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我国对润滑油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润滑油技术有了更高的要求，这些客观因素也将有利于推动润滑油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发展。

（2）不利因素

①市场不规范

我国润滑油生产企业数千家，其中部分小企业以“低质、低价”的产品冲击市场，甚至少数企业采用不合格原料以降低成本，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②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

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给润滑油企业控制成本和提高盈利能力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对润滑油企业资金周转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虽然润滑油企业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调整润滑油销售价格，但提价的时间和幅度要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润滑油销售价格调整的及时性和充足性是影响润滑油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二）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我国润滑油市场作为国内较早开放的商品市场之一，近十年受到发展迅猛的经济和汽车市场带动，如今已然成为国内外润滑油企业群雄逐鹿的竞技场，润滑油行业产品高档化已成为普遍趋势。我国目前润滑油企业家数约为 3,000 多家，外资品牌约 30 家，其他多为地方区域性品牌。面对国内外润滑油品牌的激烈竞争，公司对自身有较为清晰的定位——立足大西南，成为细分行业龙头。为此，公司经过多年的潜心经营，现已成为广西乃至西南地区润滑油行业中检测设备最完善、技术最先进的民营润滑油企业，实现专利技术 6 项，专有技术 387 项，获得市级、区级政府科技立项 37 项并通过验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报备企业标准 52 项、工业新产品认定 16 项等，突破了多项广西范围内润滑油企业的技术瓶颈，弥补了市场的空白，盈利能力大大增强，连续多年为中国铝业、南南铝业等知名企业提供了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润滑油市场具有产品的多样性、技术的复杂性、应用的广泛性和科学性等特点，润滑油产品作为高精技术产品，进入市场前需要考虑和目标市场、相关行业

发展、油品应用、市场反应能力及信息反馈能力有效的结合，才能够正确引导润滑油用户深入了解其产品特性，真正满足市场需求。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生产成本、客户开发、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逐渐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①生产规模优势

公司已形成规模化的、配套的生产体系，在润滑油的生产规模上已处在西南地区润滑油生产企业的前列。公司目前拥有生产厂房（含生产使用建筑）4,000余平方米，储油罐 32 座（储油能力 4,000 立方米），生产反应釜 37 套，小包装分装线 3 条，以及配套的动力、加热、压缩空气、供电等设施。各类型润滑油生产能力达到 1.5 万吨/年。

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在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急需建设新的生产基地。2011 年 12 月，公司在南宁市武鸣县伊岭工业集中区购地 56.7 亩，进行《年产六万吨润滑油综合产能技改项目》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3,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 万吨润滑油生产能力。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②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以可靠的质量、较低的成本、优质的服务、良好的品牌形象立足，在广西本土乃至西南地区润滑油市场上树立起了较好的声誉，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市场形象和技术认可已初步确立。“飞日”牌润滑油已连续四年被广西区消费者协会评为“消费者信得过企业”，并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认定为“广西著名商标”。

③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和技术人才的培养，拥有技术开发中心和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分为四个研究方向组，承担新产品开发资料的收集，跟踪领域前沿的发展动态等任务。技术开发中心配备产品研发、生产所需的润滑油专用仪器和检测设备，是广西乃至西南地区润滑油行业中检测设备齐全、技术领先的技术开发中心。其中，用于油品模拟评定的台架如四球试验机、旋转氧弹试验机、曲轴箱模拟试验机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在广西范围内具有唯一性。

此外，公司还拥有润滑油产业中独特的技术优势：

A、农业用油技术优势

公司是中国润滑油制造领域，唯一一家以农业用油细分市场为主的产品及技术提供商，公司专项针对《农用润滑油技术标准体系》及农用机械系列润滑油产品进行开发，形成了 17 个农业用油系列产品，其中插秧机专用油获得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插秧机指定用油，油锯专用油、微耕机专用油成功进入区内各个省份及国外缅甸市场。

B、导热油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的导热油针对造纸、林业、农业等广西特色产业进行研发，是广西第一家突破导热油生产技术瓶颈的润滑油企业。公司开发生产的导热油通过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国家锅炉水处理与有机热载体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获得导热油生产资质，填补了广西导热油生产的空白。同时，公司采用的“导热油管线化学清洗”通过中国锅炉水处理协会认定，获得锅炉化学清洗资质证书，成为广西唯一一家获得此两项资质的润滑油生产企业。

C、润滑油在非磨擦领域中应用的技术优势

公司开展的原料型工业融合剂项目，突破传统润滑油作为机械润滑摩擦用途的研究，开发出可在各种类型机械上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使之成为橡胶、防水涂料加工工艺不可或缺的融合剂产品。

D、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汲取欧美先进润滑油理念，倡导“正确地用油，用正确的油”，将润滑油应用理论和机械设备相结合，开发了具有鲜明特色的“全面润滑解决方案”应用体系，深受客户欢迎。公司开发的《飞日润滑油解决方案》，通过技术服务的方式传递给客户，全面提升客户设备润滑管理水平，是目前国内少数运用全面润滑解决方案模式的润滑油企业之一。

(2) 竞争劣势

①新产品研发不足

与大型润滑油企业相比，公司的润滑油技术研发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较少，高附加值润滑油领域研发缓慢，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足。

②缺乏对基础油资源的控制

公司生产所需基础油主要依靠外购，虽然目前基础油整体供应充足，但由于公司缺乏对上游基础油资源的控制，当基础油价格快速上涨或炼油厂设备检修时，可能会出现阶段性原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计划。

③专业人才不足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计划加大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开拓。随着公司新厂房的投入使用，生产规模将不断扩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但公司现有的人员难以满足发展的需求，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金融人才的不足将制约公司的业务快速开展。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有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润滑油作为国家支柱产业——石油和化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工程建设、能源、冶金、电力、化工、船舶、制造业、金属加工等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中国经济总体上还是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目前经济增长主要是靠投资拉动，尤其是过度集中在房地产投资领域。未来要继续保持结构调整势头。加大结构调整，加快发展方式转变，这个是我们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报告中都已经明确的中国长期发展必须坚持的战略。

润滑油受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国内国际经济周期的变化对润滑油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对润滑油行业的周期波动产生间接影响。

2、行业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技术开发和生产工艺创新等失败的可能性以及技术创新效果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风险。

随着润滑油行业新产品、新技术升级换代速度的加快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如果企业不能及时地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现有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改善产品性能；如果企业不能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

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满足市场的要求，企业可能会面临技术进步不足的风险。

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也将给企业生产经营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同时，随着新技术和新工艺在生产过程中的不断应用，对企业现有的专有技术提出了更新的要求。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所在。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是世界第二大润滑油消费国，也是润滑油需求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世界上各大润滑油企业争相将我国润滑油市场作为其未来重点发展的区域，目前国内润滑油市场已经形成了国外跨国润滑油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两大国有公司和地方民营润滑油企业相互竞争的格局，润滑油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企业若不能迅速做大做强，可能存在竞争地位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风险

润滑油的主要原料是基础油，基础油约占企业生产成本的 95%，原料基础油及产成品润滑油的价格均随着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不断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企业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润滑油生产企业的经营风险。虽然润滑油企业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调整基础油采购数量及润滑油销售价格，但调整的时间和幅度要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润滑油销售价格调整的及时性和充足性是影响润滑油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若企业不能根据原油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基础油采购和润滑油销售的数量、价格，则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会对企业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5、环境保护风险

润滑油行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虽然国内大多数润滑油生产企业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标准体系组织生产，但若处理不当，仍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并增加企业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而且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格的环保法规，提

高环保标准，导致润滑油企业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在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作用较小。

2012年11月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立了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据此，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及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

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十次董事会、八次监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逐步完善公司了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建立，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

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以及市场环境的持续变化，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可能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带来新的挑战。

二、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劳动用工情况

（1）在册员工情况

①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共56人，均按照法律规定签署劳动合同。

②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为56名员工中的46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另外10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主席钟超庆为广西那坡县人民武装部退役军人，由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不能重复参加社会保险；黄伟明已缴足15年社保，因此不再缴纳；另外8名员工为农村居民，已缴纳农村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不再缴纳社会保险。

③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为4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外15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农村居民，流动性较强，没有在城市购买住房的意愿，其本人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与员工皆签有正式劳动合同，并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维程已作出承诺：如飞科股份因未能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飞科股份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飞科股份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劳务派遣的情况，所有员工皆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3、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年产 15,000 吨润滑油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和废渣，公司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关于废水，公司在清洗油桶、整理设备、油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棉纱对漏油进行吸附，采用蒸煮回收已用过的棉纱使之再利用，在剩余蒸汽加热搅拌棉纱后进行油水分离，对废油回收，少量含油废水及由厂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层沉沙池处理后，采用地埋式微动力综合污水净化处理后出水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内工业园区的污水管网。公司的污水处理池能够正常运作，能保证生产进行。关于废气，燃油锅炉排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二时段标准。关于噪声，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低于 70dB(A)，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关于废渣，采取及时清运的措施，对环境影响很小。

公司已办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批复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环境保护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各车间负责人直接负责。在生产中回收的油桶，公司清洗后循环使用，不能利用的废油桶，统一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无危险废物。

（二）管理层任职资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高级职员的情形”。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任职资格和诚信状况》，公

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二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三）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或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禁止条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围绕润滑油（脂）生产，润滑油技术研发，销售：润滑油（脂）、润滑油添加剂、工业沥青、基础油、加油设备、化工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工业设备清洗服务（除特种设备外）。

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能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关联股东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除公司外无其他控制企业，因此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维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飞科股份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出具的中磊桂验字（2012）第 012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车辆、专利、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独立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公司自行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福利等均由公司向员工发放，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不存在员工归属不明确或代

管、代发工资的问题，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南宁支行核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45001604850050709590，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在南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心圩信用社开设了独立银行账户，账号为175212010101395788。因此，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目前持有南宁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8月19日颁发的桂地税字450100588636148号《税务登记证》及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11月28日颁发的桂国税字450100588636148号《税务登记证》。

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南宁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9月9日颁发的桂地税字450100272855993号《税务登记证》及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8月30日颁发的桂国税字450100272855993号《税务登记证》。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机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维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熊维程除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外，另外投资设立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1、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熊维程	916.90	91.69%
黄伟明	30.00	3.00%
李立枢	22.00	2.20%
梁伶俐	15.00	1.50%
黄觉宁	10.00	1.00%
黄福川	6.10	0.61%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业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南宁飞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日商贸”）

成立时间：2011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1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	6.6	66.00%
熊维程	0.6	6.00%
黄伟明	0.6	6.00%
李震波	0.6	6.00%
陈耀荣	0.6	6.00%
梁伶俐	0.2	2.00%
李立枢	0.2	2.00%
兰杏钧	0.2	2.00%
韦敏灵	0.2	2.00%
潘瑞才	0.2	2.00%
合计	10.00	100.00%

经营范围：润滑油（脂）、润滑油添加剂、沥青、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汽车养护用品、汽车配件、农副产品（除粮油）的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3年3月8日，飞日商贸申请了工商注销登记及成立清算组，上述注销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注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维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飞科股份外，未投资任何与飞科股份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或与为他人经营与飞科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飞科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飞科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
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飞科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飞科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
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
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飞科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飞科
股份及飞科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如果飞科股份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
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
将相关业务出售，飞科股份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届
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
从事与飞科股份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6、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
上述承诺而导致飞科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三) 关于飞日润滑油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事项

目前飞日润滑油持有公司 75.8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南宁飞
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与公司相似，为避免同业竞争故将经营范围变更为
生产、销售；工业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普通货
运（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
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业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
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及技术除外）。但因飞日润滑油有一定数额的银行贷款，若
改变公司名称将有可能引起银行的过多关注从而影响其贷款。对此，飞日润滑油
决定暂保留公司名称中“润滑油”字样，并承诺待银行贷款逐步还清后再将名称
中“润滑油”字样去掉。此外，在对飞科股份的历次增资中飞日润滑油已将其生
产设备及在建的“年产六万吨润滑油综合产能技改项目”作为出资注入飞科股份，因

此飞日润滑油已经不具备生产润滑油的能力。飞日润滑油于 2012 年实际停止生产经营润滑油产品，至今未再从事任何与润滑油经营有关的活动，飞日润滑油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等事项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亦即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制度，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内容进行规范。

（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

（四）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熊维程	董事长	100,488 股
钟超庆	监事会主席	358,888 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公司关系及备注
熊维程	董事长、总经理	飞日润滑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南宁飞日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公告申请注销
熊盼盼	董事	南宁大地飞歌文化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员工	无
梁伶俐	董事	南宁飞日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公告申请注销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熊维程、黄伟明、梁伶俐、郭强和廖宁飞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选举李立枢、梁少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宁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立枢、梁少媚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选举熊维程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黄伟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圆玲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蒋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2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立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事郭强长期不参加董事会，未尽董事职责，2014年12月15日，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辞去郭强董事职务并补选李立枢为董事。

2015年6月1日，黄伟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19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熊盼盼为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2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立枢、梁少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宁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立枢、梁少媚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立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2月13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立枢、梁少媚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钟超庆、黄春玲为监事。

2014年2月14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钟超庆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总经理为熊维程；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2012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黄伟明为总经理，黄圆玲为财务总监，蒋琼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22日，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决议通过聘任李立枢为副总经理、辞去黄圆玲为财务负责人以及聘任罗中军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年6月1日，黄伟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熊维程为总经理。

此次变化原因为黄伟明拟处理个人事务，具体为2015年6月18日黄伟明因张诚等人诈骗案被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拘传讯问，后取保候审，截至2015年7月24日，人民法院尚未判决。黄伟明涉嫌诈骗，与公司无关，公司董事会及生产经营运作正常，不存在风险和重大纠纷。

2011年9月，黄伟明与张诚签订《财务咨询服务协议》，其作为中间人通过人脉资源为张诚引荐有关债权人，张诚为获得借款向有关债权人提供了虚假的合同材料而引发的案件。黄伟明未参与虚假材料的制作，亦未获得借款。

案件发生的时间为2011年9月，而公司成立的时间在2011年12月31日，系黄伟明在成立前所为。该案件不涉及公司业务，不属于职务行为，且诈骗罪系个人犯罪，不存在单位犯罪。因此案件与公司无关，公司不存在因该案件而引发潜在的法律纠纷。

截至2015年7月24日，案件尚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黄伟明已于2015年6月20日被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取保候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本案尚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黄伟明是否涉嫌犯罪，应以人民法院判决为准。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157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不存在应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39,033.90	17,265,226.16	3,219,31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70,000.00
应收账款	4,113,809.33	4,366,373.42	3,851,481.66
预付款项	44,293,235.01	30,964,708.85	13,563,759.5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507,183.41	12,707,563.51	13,432,554.28
存货	15,791,169.40	16,442,291.66	6,293,045.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8,444,431.05	81,746,163.60	40,530,155.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530,230.25	8,645,690.09	9,924,113.1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4,397.62	145,798.87	85,202.2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7.25	3,344.26	49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3,485.12	8,794,833.22	10,009,812.39
资产总计	97,127,916.17	90,540,996.82	50,539,967.9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80,000.00	23,880,000.00	2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2,600,000.00	17,600,000.00	
应付账款	1,531,159.99	2,003,691.85	1,688,815.93
预收款项	3,802,721.79	3,915,787.67	4,053,652.25
应付职工薪酬	18,414.00	38,522.00	-
应交税费	675,065.98	531,960.50	35,146.8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556,396.95	3,075,831.65	390,422.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063,758.71	51,045,793.67	32,168,037.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8,063,758.71	51,045,793.67	32,168,037.41
股东权益：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24,826,026.00	24,826,026.00	1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774,693.38	12,774,693.38	127,832.9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4,547.82	274,547.82	129,509.20
未分配利润	1,188,890.26	1,619,935.95	314,588.40
股东权益合计	39,064,157.46	39,495,203.15	18,371,930.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127,916.17	90,540,996.82	50,539,967.9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43,071.20	61,501,013.30	50,409,816.15
减：营业成本	2,603,902.94	52,476,891.81	44,762,19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643.18	367,043.84	136,944.94
销售费用	81,750.21	1,636,313.85	1,660,986.52
管理费用	531,377.32	3,653,650.55	3,325,299.94
财务费用	194,104.27	2,043,275.63	1,127,924.67
资产减值损失	22,051.96	11,389.40	1,987.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31,758.68	1,312,448.22	-605,519.73
加：营业外收入	-	435,930.77	304,708.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800.00	15,340.4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利润总额	-436,558.68	1,733,038.57	-300,811.33
减：所得税费用	-5,512.99	282,652.40	-496.91
四、净利润	-431,045.69	1,450,386.17	-300,314.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045.69	1,450,386.17	-300,314.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7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7	-0.0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7,348.81	71,461,526.20	69,453,06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6,183.14	21,780,429.42	712,97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3,531.95	93,241,955.62	70,166,03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16,387.97	62,313,153.97	65,762,93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427.43	3,568,802.01	2,825,35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308.81	2,655,723.11	818,065.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828.90	9,669,484.43	23,205,26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7,953.11	78,207,163.52	92,611,61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421.16	15,034,792.10	-22,445,58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40,000.00	29,606,107.31	81,50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0,000.00	29,606,107.31	81,50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000.00	-29,606,107.31	-81,50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72,886.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5,88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75,552,886.4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8,000,000.00	17,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771.10	1,775,659.60	1,212,00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71.10	59,775,659.60	18,812,00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228.90	15,777,226.80	21,187,99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6,192.26	1,205,911.59	-1,339,09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5,226.16	3,219,314.57	4,558,40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033.90	4,425,226.16	3,219,314.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26,026.00	12,774,693.38	274,547.82	1,619,935.95	39,495,20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826,026.00	12,774,693.38	274,547.82	1,619,935.95	39,495,20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431,045.69	-431,04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31,045.69	-431,04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826,026.00	12,774,693.38	274,547.82	1,188,890.26	39,064,157.4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00,000.00	127,832.98	129,509.20	314,588.40	18,371,93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7,800,000.00	127,832.98	129,509.20	314,588.40	18,371,93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026,026.00	12,646,860.40	145,038.62	1,305,347.55	21,123,27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50,386.17	1,450,38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26,026.00	12,646,860.40	-	-	19,672,886.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26,026.00	12,646,860.40	-	-	19,672,886.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45,038.62	-145,038.62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45,038.62	-145,038.6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826,026.00	12,774,693.38	274,547.82	1,619,935.95	39,495,203.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00,000.00	127,832.98	129,509.20	614,902.82	18,672,24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7,800,000.00	127,832.98	129,509.20	614,902.82	18,672,24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300,314.42	-300,31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00,314.42	-300,31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00,000.00	127,832.98	129,509.20	314,588.40	18,371,930.58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

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无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采用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相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 2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6 个月-1 年	1.00
1-2 年	5.00
2-3 年	10.00
3-4 年	15.00
4-5 年	30.00
5 年以上	5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确依据可能产生坏账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

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9.00	5.00	10.56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生产仪器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

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船舶每航次运输及相关劳务已经提供完毕，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文件明确规定或文件虽未明确规定，但该项补助在取得时实质上是与资产相关，则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均计入该项目。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项补助在取得时事实上是与资产相关的，则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否则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二十四)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712.79	9,054.10	5,054.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06.42	3,949.52	1,837.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06.42	3,949.52	1,837.19
每股净资产(元)	1.57	1.59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	1.59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78%	56.38%	63.65%
流动比率(倍)	1.52	1.60	1.26
速动比率(倍)	1.25	1.28	1.06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4.31	6,150.10	5,040.98
净利润(万元)	-43.10	145.04	-3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10	145.04	-3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62	102.98	-6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62	102.98	-60.50
毛利率（%）	14.43%	14.67%	11.20%
净资产收益率（%）	-1.10%	6.04%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9%	4.29%	-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2	14.94	6.94
存货周转率（次）	0.16	4.62	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44	1,503.48	-2,244.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61	-1.26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2、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20%、14.67%和 14.43%，公司主营业务中各项业务类型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月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内燃机油	909,100.96	818,773.40	90,327.56	9.94%
齿轮油	304,376.31	285,190.45	19,185.86	6.30%
液压油	830,037.86	653,685.80	176,352.06	21.25%
原料型工业用油	762,722.22	649,005.02	113,717.20	14.91%
其他	235,665.39	197,248.27	38,417.12	16.30%
合计	3,041,902.74	2,603,902.94	437,999.80	14.40%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内燃机油	19,816,166.95	17,240,912.79	2,575,254.16	13.00%
齿轮油	5,069,667.44	4,606,292.34	463,375.10	9.14%
液压油	12,879,190.39	10,953,072.12	1,926,118.27	14.96%
原料型工业用油	16,787,825.52	14,340,030.60	2,447,794.92	14.58%
其他	6,831,021.32	5,270,061.92	1,560,959.40	22.85%
合计	61,383,871.62	52,410,369.77	8,973,501.85	14.62%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内燃机油	18,745,598.95	16,821,085.42	1,924,513.53	10.27%
齿轮油	7,080,244.02	6,455,661.13	624,582.89	8.82%
液压油	13,564,772.44	12,212,031.97	1,352,740.47	9.97%
原料型工业用油	7,590,906.96	6,542,737.01	1,048,169.95	13.81%
其他	3,390,046.41	2,428,909.35	961,137.06	28.35%
合计	50,371,568.78	44,460,424.88	5,911,143.90	11.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74%、14.62%和 14.40%，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一方面是受原油价格下滑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基础油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是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将原有的依赖向经销销售的模式逐步过渡为向终端工厂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内燃机油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0.27%、13.00%和 9.94%，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产品细分类结构的不同造成的。内燃机油类产品中的普油和农业用油，其毛利率较低，2013 年普油和农业用油销量占内燃机油产品销量的 63%，2014 年上述比重下降到 43%，而毛利率较高的国标油销售比重从 2013

年的 35% 上升到了 2014 年的 56%。上述原因使得 2014 年内燃机油类产品的毛利率比 2013 年提高了 2.73 个百分点。2015 年 1 月份，属于农业生产季节，因而农业用油销售比重较大，直接影响到了当月内燃机油类产品毛利率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齿轮油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82%、9.14% 和 6.30%，毛利率的波动原因与内燃机油类产品相同。2013 年普油和农业用油销量占齿轮油类产品销量为 56%，2014 年该比例下降为 54%。2015 年 1 月，齿轮油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了 2.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齿轮油类中的农业用油 2014 年度销售市场份额流失较大，为了重新夺回市场份额以及实施农业用油去渠道化的新商业模式，公司决定首先对农业用油市场进行低价发货，造成当月农业用油小包装产品的售价低于成本价，毛利率为负，影响了齿轮油类产品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油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97%、14.96% 和 21.25%，最近一年及一期液压油类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了销售模式，从向渠道客户销售转向向终端工厂客户销售，使得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有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型工业用油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3.81%、14.58% 和 14.91%，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主推高毛利产品，如增塑剂和剥离剂，逐步淘汰低毛利产品，如软麻油和芳烃油，使得原料型工业用油类产品毛利逐年提高。同时由于原料型工业用油属非摩擦领域的润滑油应用，客户全部为终端工厂客户，公司针对该类客户采取直销模式，保证产品毛利率。

（2）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有所上升，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1,750,700.5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3 年度的 -1.62% 提高到 2014 年度的 6.04%；每股收益由 2013 年度的 -0.02 元提高到 2014 年度的 0.07 元。

3、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60 和 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28 和 1.25，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与业务发展规模以及行业发展特点相匹配，指标较为优良，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长期偿债能力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65%、56.38%和 59.7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以负债为主的融资结构将制约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权益性融资将作为公司下一步融资的重点。

4、营运能力分析

(1) 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为 4.62 次，较 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 8.40 次下降了 3.78 次，主要是因为国内基础油价格下降，公司加大了基础油的采购，造成 2014 年末存货金额较大。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94 次，较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6.94 次上升了 8 次，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赊销管理体系，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使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度下降。

5、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421.16	15,034,792.10	-22,445,58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000.00	-29,606,107.31	-81,50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228.90	15,777,226.80	21,187,99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6,192.26	1,205,911.59	-1,339,094.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	0.61	-1.26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445,580.50 元、15,034,792.10 元和-1,824,421.16 元，2013 年度表现为较大金额的净现金支出，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部分资金拆借，造成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小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	424,800.00	300,000.00
收到利息收入	-	73,266.68	215,703.00
收到往来款	9,076,183.14	16,107,231.97	192,561.24
其他	-	5,175,130.77	4,708.40
合计	9,076,183.14	21,780,429.42	712,972.6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支付的现金	1,503,181.94	5,172,493.48	19,022,415.63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282,077.58	3,344,679.71	3,233,761.51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61,436.21	811,428.53	817,467.65
手续费	32,333.17	340,882.71	131,621.00
其他	4,800.00	-	-
合计	1,883,828.90	9,669,484.43	23,205,265.79

往来款的收支主要是公司用于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以及经营所需所发生的资金临时拆借。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年，公司投资支出的现金较大，主要为预付的年产6万吨润滑油技改项目工程款。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的收款和偿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增加，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正数。

6、同行业对比分析

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中，公司选择了天津舜能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10）及江苏惠丰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268）进行行业比较和分析。舜能润滑为2013年1月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润滑油生产和销售企业；惠丰润滑为2014年10月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各类高级特种润滑油、脂产品的，公司以此两家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数据作为对比指标，与公司进行横向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① 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指标情况如下：

同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舜能润滑	19.51%	18.94%
惠丰润滑	32.87%	31.96%
公司	14.67%	11.20%

从上表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指标看，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部分产品采用经销模式，该模式与直销模式相比利润率较低；二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部分产品以较低的价格进行出售。

②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分析

同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舜能润滑	0.02%	0.00	-0.37%	-0.00
惠丰润滑	11.77%	0.22	3.71%	0.07
公司	6.04%	0.07	-1.62%	-0.02

从上表同行业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看，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整体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指标合理。

(2) 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① 短期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同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舜能润滑	1.56	0.96	3.61	2.13
惠丰润滑	1.45	0.94	2.19	1.53
公司	1.60	1.28	1.26	1.06

从上表同行业公司的短期偿债指标看，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但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 1 且呈现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合理。

②长期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舜能润滑	25.08%	10.70%
惠丰润滑	43.36%	37.89%
公司	56.38%	63.65%

从上表同行业公司的长期偿债指标看，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年产 6 万吨润滑油技改项目，为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大幅增加了银行贷款规模。

(3) 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舜能润滑	6.50	2.85	10.57	3.07
惠丰润滑	10.54	4.79	13.02	4.61
公司	14.94	4.62	6.94	8.40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说明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也得到加强。

从存货周转率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优势，说明公司库存商品流转较快，不存在商品积压。

(4) 现金获取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舜能润滑	-0.03	-0.18
惠丰润滑	0.61	0.31

公司	0.61	-1.26
----	------	-------

因舜能润滑、惠丰润滑和公司在业务规模上与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波动情况均较大。

通过对比分析，公司现金流量及其获取现金的能力在行业中属于正常水平。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规模、业务种类和服务区域、资质和研发水平、发展阶段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存在一定的距离，可比性相对有限，因此仅可作为辅助参考。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41,902.74	61,383,871.62	50,371,568.78
其他业务收入	1,168.46	117,141.68	38,247.37
营业收入	3,043,071.20	61,501,013.30	50,409,816.15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从事润滑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 以上。得益于公司市场的开拓，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上涨趋势，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了 18.03%。

公司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依据均为取得客户回执时确认收入。对于经销模式，公司于经销商之间签订的合同不存在经销商在任何条件下可以要求将其未售出的产品退回给公司或要求公司对未售出产品进行换货的条款。

由于公司部分收入来自于村镇个人客户，公司存在针对个人客户通过现金交易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已尽可能通过 pos 机结算和银行转账等方式，减少现金销售比例，并通过公司规章制度严格控制销售员，确保收取的现金被及时、严格、安全地存入银行。

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以实际控制人熊维程开立的私人账户收取客户货款，后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况。公司治理规范以后，公司杜绝了此类情况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熊维程开立的用于专门收取货款的私人账户已注销，并在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心圩信用社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科园大道支行独立增开了 2 个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账户，用于收取该部分货款。

(2) 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构成及各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燃机油	909,100.96	29.89%	19,816,166.95	32.28%	18,745,598.95	37.21%
齿轮油	304,376.31	10.01%	5,069,667.44	8.26%	7,080,244.02	14.06%
液压油	830,037.86	27.29%	12,879,190.39	20.98%	13,564,772.44	26.93%
原料型工业用油	762,722.22	25.07%	16,787,825.52	27.35%	7,590,906.96	15.07%
其他	235,665.39	7.75%	6,831,021.32	11.13%	3,390,046.41	6.73%
总计	3,041,902.74	100.00%	61,383,871.62	100.00%	50,371,568.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内燃机油、液压油和原料型工业用油的销售收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内燃机油、液压油和原料型工业用油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9.21%、80.61%和 82.25%，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原料型工业用油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大幅上涨 121.16%，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经技术研发推出了新产品—增塑剂，该产品在 2014 年实现了销售收入 788 万元；同时公司在 2014 年提出的差异化经营管理思想指导下，推出差异化产品，使得原料型工业用油类产品销量大幅上涨。

(3)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广西区内	2,888,423.65	94.95%	58,414,915.04	95.16%	44,649,701.34	88.64%
广西区外	153,479.09	5.05%	2,968,956.58	4.84%	5,721,867.44	11.36%
合计	3,041,902.74	100%	61,383,871.62	100%	50,371,568.78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集中在广西区内，报告期内，来自于广西地区的收入比重维持在 90%左右。公司在巩固广西本地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广州、贵州、云南、江苏、贵州等广西区外的市场。

(4) 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个人	75,122.04	2.47%	8,861,147.25	14.44%	2,017,844.20	4.01%
单位	2,966,780.70	97.53%	52,522,724.37	85.56%	48,353,724.58	95.99%
合计	3,041,902.74	100.00%	61,383,871.62	100.00%	50,371,568.78	100.00%

公司与个人客户进行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原因为公司系列产品中的农用系列产品适用于农用机械，而该系列产品的性能决定了其消费群体主要为农机站及农机主，消费群体集中分布在乡镇。

公司与个人客户的结算方式分现款现货（包括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和赊销。除款到发货外，其余结算方式均需签订合同。合同均明确约定账期及回款时间、款项结算方式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公司针对个人客户的需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未开票部分也均确认收入进行纳税。

(5) 现金收款情况以及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

收款形式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现金收款	522,161.20	14.12	8,608,260.00	12.05	19,461,934.67	28.02
银行转账	3,175,187.61	86.19	62,853,266.20	87.95	49,991,125.87	71.98
合计	3,697,348.81	100	71,461,526.20	100	69,453,060.54	100

注：合计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针对现金收款建立了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应对措施，具体为：

①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现金货款管理规定，遵循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财务部专门分设收银岗和支出岗，各司其责。

②收银岗人员收取现金货款后，于当天下午 4 时到公司银行对公账户进行现金缴款；当天下午 4 时后收到的现金货款则保管于保险箱内，并规定限额，次日一并缴存。收银岗每天收取的货款（包括现金和银行）数据均录入财务系统，并经会计复核确定。

③支出岗的现金，均从公司基本户进行支取；

④会计按月对收银岗和支出岗进行现金盘点；

公司加强与金融机构协商合作，已开通银行移动 pos 机收取货款，通过公司规章制度严格要求销售人员及送货人员通过移动 pos 机收取货款，减少现金销售比例，确保收取的现金被及时、严格、安全地存入银行。

(6) 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各期三种模式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收入	2,474,780.46	81.36%	25,199,286.24	41.05%	23,121,731.03	45.90%
直销收入	567,122.28	18.64%	36,184,585.38	58.95%	27,249,837.75	54.10%
网络销售收入	-	-	-	-	-	-
合计	3,041,902.74	100.00%	61,383,871.62	100.00%	50,371,568.78	100.00%

①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交易结算方式

经销商网络模式是指以地级市为中心（经济发达地区以县级市为中心），根据对公司及产品的认可程度、企业及个人信誉、资金情况、销售规模等多项指标选定经销商，建立渠道销售网络的模式。近年来，公司采取扁平化的销售管理策略，经销商数量逐步精简，目前主要分布在广西及西南地区。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均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公司依据资质考核情况给予经销商不同的信用赊销额度和账期（账期自发货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销售方式均为买断销售，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②收入确认及退货政策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均为取得客户收货回执时确认收入。经销合同执行有条件退货换的约定，即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因公司原因导致的货损、外包装不达标（指包装物变形破损的、标识不清、密封不严、没有批号及生产日期的）、发货错误，公司负责无条件换货或退货。退换货需严格执行第三方检测产品质量确认等退货换程序。

③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的定价，是通过预先设定产品盈利目标即毛利率，核定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参照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供求情况和原材料价格趋势等最终确定销售价格。涉及专业化、个性化的产品定价还需要考虑其在市场上所处的地位和物流配送距离等因素。

公司产品毛利率的设定根据综合年度利润指标和销售目标等经营性指标，按照油品划分要求，首先设定每种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在平均毛利率的基础上再设定该系列产品的单品毛利率，然后将单品毛利率导入成本体系，进行价格核算。

公司以该价格核算为基础作为产品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营销策略，对主打产品适时倾斜，通过价格杠杆的作用，引导销售部门多销公司鼓励的产品。

④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及各期销售情况如下：

2013年				
经销商数量(家)	主要经销商	地域分布	产品内容	当期销售额(元)
325	南宁吉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上林、宾阳、武鸣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1,032,794.17
	来宾市兴宾区佳林农机配件店	来宾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553,691.77
	梧州市长洲区润海润滑油店	梧州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472,159.36
	广西百年润华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199,376.08

	南宁市瑞存工贸有限公司	南宁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1,937,672.48
	南宁市耐驰润滑油有限公司	南宁市区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870,614.54
	贵港市港北区永生农机经营部	贵港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550,680.09
	桂平市新城农机配件经营部	桂平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127,736.75
	钦州市钦南区润和汽车用品商行	钦州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226,288.89
	宜州市城南李平农机经营部	宜州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478,969.25
	岑溪市永兴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岑溪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252,213.70
	大新县军大汽车修理厂	崇左市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339,041.79
2014年				
经销商数量(家)	主要经销商	地域分布	产品内容	当期销售额(元)
331	南宁吉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上林、宾阳、武鸣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2,284,508.63
	来宾市兴宾区佳林农机配件店	来宾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920,671.75
	梧州市长洲区润海润滑油店	梧州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690,966.41
	广西百年润华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1,089,769.23
	钦州市钦州港隆达源经贸有限公司	钦州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2,154,960.00

	钦州何远辉	防城港、北海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1,788,149.06
	南宁市耐驰润滑油有限公司	南宁市区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451,364.95
	贵港市港北区永生农机经营部	贵港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519,803.95
	桂平市新城农机配件经营部	桂平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228,516.70
	宜州市城南李平农机经营部	宜州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406,029.82
	岑溪市永兴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岑溪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138,429.06
	大新县军大汽车修理厂	崇左市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263,292.97
2015年1月				
经销商数量(家)	主要经销商	地域分布	产品内容	当期销售额(元)
332	南宁吉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南宁、上林、宾阳、武鸣等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269,480.68
	来宾市兴宾区佳林农机配件店	来宾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79,294.87
	梧州市长洲区润海润滑油店	梧州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38,711.93
	广西百年润华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
	南宁市耐驰润滑油有限公司	南宁市区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14,038.46
	贵港市港北区永生农机经营部	贵港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37,162.37

桂平市新城农机配件经营部	桂平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5,196.58
钦州市钦南区润和汽车用品商行	钦州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14,743.59
宜州市城南李平农机经营部	宜州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31,217.93
岑溪市永兴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岑溪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26,994.86
大新县军大汽车修理厂	崇左市	内燃机油系列、齿轮油系列、液压油系列、金属加工用系列等	29,438.47

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经销商的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未发现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603,902.94	52,410,369.77	44,460,424.88
其中：内燃机油	818,773.40	17,240,912.79	16,821,085.42
齿轮油	285,190.45	4,606,292.34	6,455,661.13
液压油	653,685.80	10,953,072.12	12,212,031.97
原料型工业用油	649,005.02	14,340,030.60	6,542,737.01
其他	197,248.27	5,270,061.92	2,428,909.35
其他业务成本	-	66,522.04	301,767.29
营业成本	2,603,902.94	52,476,891.81	44,762,192.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项目分析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463,019.59	94.59%	50,386,579.10	96.02%	42,930,940.50	95.91%
人工费用	46,551.33	1.79%	566,563.78	1.08%	534,939.48	1.20%

折旧费用	86,370.29	3.32%	1,057,670.24	2.02%	1,054,627.10	2.36%
生产耗材	3,921.19	0.15%	69,702.95	0.13%	112,376.32	0.25%
其他	4,040.54	0.16%	396,375.74	0.76%	129,308.77	0.29%
合计	2,603,902.94	100%	52,476,891.81	100%	44,762,192.1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来自于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料的采购，公司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在 95%左右。人工费用、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类别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

公司以移动加权平均法作为成本计算方法，产品按生产批号进行材料成本归集，制造费用归集分配采用定额生产成本，按上月生产量与制造费用折算每吨生产成本金额计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每月末根据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冲减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但该冲减并不能调整原已计入生产成本的单价，年末进行调整；材料生产耗用、生产费用发生经过“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后分配；运费发票若是材料购入后才到达，因财务软件原因无法直接计入材料价款，则通过制造费用作为中转科目，再分配到材料中，产品完工后入库，将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

3、毛利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 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燃机油	9.03	20.62%	257.53	28.70%	192.45	32.56%
齿轮油	1.92	4.38%	46.34	5.16%	62.46	10.57%
液压油	17.64	40.26%	192.61	21.46%	135.27	22.88%
原料型工业用油	11.37	25.96%	244.78	27.28%	104.82	17.73%
其他	3.84	8.77%	156.10	17.40%	96.11	16.26%
主营业务毛利	43.80	100.00%	897.36	100.00%	591.11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内燃机油、液压油和原料型工业用油，报告期内，其贡献的业务毛利合计占公司营业毛利的 73.17%、77.44%和 86.84%。

内燃机油为润滑油品种中需求量最大的一类，也是车用润滑油的核心品种，该市场已经成为当前各润滑油企业竞争的焦点。液压油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成为设备运转不可或缺的元素之一。内燃机油和液压油作为公司的传统业务，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保障。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内燃机油和液压油的需求量扩大，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规模也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原料型工业用油涉及产品和用途非常广泛，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原料型工业用油的毛利贡献占公司营业毛利 17.73%、27.28%和 25.96%，整体呈现快速上涨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043,071.20	61,501,013.30	50,409,816.15
销售费用	81,750.21	1,636,313.85	1,660,986.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9%	2.66%	3.29%
管理费用	531,377.32	3,653,650.55	3,325,299.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46%	5.94%	6.60%
财务费用	194,104.27	2,043,275.63	1,127,924.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8%	3.32%	2.24%
期间费用合计	807,231.80	7,333,240.03	6,114,211.13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6.53%	11.92%	12.1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人工费用	20,314.00	824,885.32	843,518.87
交通及运输费	4,972.00	376,405.66	27,582.42
差旅费	12,308.40	72,182.30	140,166.6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1.70	41,147.12	67,424.50
加油费	38,082.41	177,300.13	136,164.43
修理费	-	20,702.59	41,863.46
通讯费	-	15,828.04	10,565.08
广告及市场推广费	-	6,118.00	191,072.04
办公费	-	2,107.50	8,107.20
包装费	-	294.73	1,094.93
保险费	-	2,222.00	27,760.05
业务招待费	523.00	45,774.20	25,784.17
其他	5,448.70	51,346.26	139,882.71
合计	81,750.21	1,636,313.85	1,660,986.52

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内容为销售员工薪酬、广告及市场推广费、交通及运输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2.66%和 2.69%，所占比例较低，对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整体销售费用波动不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费用	175,246.43	1,876,910.27	996,221.13
研发费	49,895.37	515,642.61	92,215.45
通讯及差旅费	3,827.00	129,301.94	252,332.07
折旧及摊销	28,639.03	409,354.84	701,190.22
税费	6,354.84	110,577.80	79,499.17
业务招待费	6,951.00	37,676.00	104,909.63
办公费	649.60	18,526.23	77,806.24
交通及运输费	9,857.01	53,789.94	387,187.73
水电费	573.67	18,741.95	59,905.83
咨询服务费	163,718.50	239,867.07	275,489.81
其他	85,664.87	243,261.90	298,542.66

合计	531,377.32	3,653,650.55	3,325,299.94
-----------	-------------------	---------------------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整体销售费用波动不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61,771.10	1,775,659.60	1,212,006.67
减：利息收入	-	73,266.68	215,703.00
手续费	32,333.17	180,682.71	124,121.00
其他	-	160,200.00	7,500.00
合计	194,104.27	2,043,275.63	1,127,924.6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为利息净支出，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81.15%，主要是公司贷款本金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04,708.40元、420,590.35元和-4,8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424,800.00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0.00	-4,209.65	4,708.40
合计	-4,800.00	420,590.35	304,708.40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财政补助。

1、政府补贴情况

2013年和2014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300,000.00元和424,800.00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00,000.00元和424,800.00元。具体来源及补助内容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计入损益金额（元）	相关文件
关于领取 2014 年度第八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第七批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津贴的通知	4,800.00	4,800.00	南工信综【2014】365 号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南宁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统计工业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0	50,000.00	南财企【2014】224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自治区科技计划第五批项目（课题）的通知	220,000.00	220,000.00	桂科计字【2014】125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	150,000.00	150,000.00	桂财教【2014】87 号
小计	424,800.00	424,800.00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计入损益金额（元）	相关文件
关于下达南宁市 2013 年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	300,000.00	300,000.00	南工信科技【2013】9 号
小计	300,000.00	300,000.00	

2、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4 年 1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4,800.00	420,590.35	304,708.40
利润总额	-436,558.68	1,733,038.57	-300,811.33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占比	1.10%	24.27%	-101.3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利润总额中占比较高,对公司盈利具有重要的影响,主要系国家对创新项目研发和进步在政策上给予的鼓励,以拨付资金的方式给予一定的扶持。

3、营业外支出

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5,340.42元和4,800元。其中,2014年营业外支出为增值税率为6%的文化宣传增值税发票进项税额,由于公司财务人员认证抵扣未计算,造成了公司税款的损失,因此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2015年1月营业外支出4,800元为采购合同违约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罚款支出。

(六)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缴流转税收入计征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税收优惠。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51,481.66元、4,366,373.42元和4,113,809.33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2%、4.82%和4.24%,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7,658.63	100.00	13,849.3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127,658.63	100.00	13,849.30	100.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6,496.96	100.00	10,123.5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376,496.96	100.00	10,123.54	100.0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2,526.47	100.00	1,044.81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852,526.47	100.00	1,044.81	100.0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6个月	3,535,697.43	85.66%	-	-	3,535,697.43

7-12 个月	428,819.00	10.39%	1%	4,288.19	424,530.81
1 至 2 年	135,062.20	3.27%	5%	6,753.11	128,309.09
2 至 3 年	28,080.00	0.68%	10%	2,808.00	25,272.00
合计	4,127,658.63	100%		13,849.30	4,113,808.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6 个月	3,744,711.28	85.56%	-	-	3,744,711.28
7-12 个月	536,643.60	12.26%	1%	5,366.44	531,277.16
1 至 2 年	95,142.08	2.17%	5%	4,757.10	90,384.98
合计	4,376,496.96	100%		10,123.54	4,366,373.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6 个月	3,748,045.47	97.29%	-	-	3,748,045.47
7-12 个月	104,481.00	2.71%	1%	1,044.81	103,436.19
合计	3,852,526.47	100%		1,044.81	3,851,481.66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都在 1-6 个月，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高，潜在风险较低。

(3)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来宾华美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6,538.50	1-6 个月	23.14%
南宁市大明汽车修理厂	非关联方	377,622.75	1-6 个月	8.95%
南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194.00	1-6 个月	5.43%
广西崇左华美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480.00	1-6 个月	5.34%
柳州市利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682.00	1-6 个月	5.13%
合计		2,025,517.25		48.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来宾华美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059.50	1-6 个月	22.67%
广西得力木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151.00	1-6 个月	13.16%

南宁市大明汽车修理厂	非关联方	477,622.75	1-6 个月	10.69%
南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805.38	1-6 个月	5.5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600.00	1-6 个月	4.49%
合计		2,526,238.63		56.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六盘水圣丰业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066.00	1-6 个月	8.70%
柳州五菱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227.04	1-6 个月	3.55%
广西怡骏麻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74.00	1-6 个月	3.49%
柳州市鱼峰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076.00	1-6 个月	3.3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4,338.00	1-6 个月	3.15%
合计		878,281.04		22.26%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关联方欠款。

2、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余额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63,759.57 元、30,964,708.85 元和 44,293,235.01 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4%、34.20%和 45.60%，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4,291,657.82	100%	30,963,131.66	100%	13,563,759.57	100%
1 至 2 年	1,577.19	-	1,577.19	-	-	-
合计	44,293,235.01	100%	30,964,708.85	100%	13,563,759.57	100%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位于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 B-89 号占地面积 37,874.89 平方米，年产 6 万吨润滑油的技改项目所支付的工程款，该土地为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所有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将该项目土地和在建工程经评估作价增资入股至公司，由于武鸣土地使用权证未变更完毕，尚未完成验资，直接影响到了武鸣项目整体转移至公司。为不影响武鸣项目的施工进展，在未完成验资、项目整体转移前，仍以飞日润滑油为主体签订工程

施工合同。在武鸣土地使用权证完成更名且增资验资完成后，以飞日润滑油为主体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将变更为公司，同时关于武鸣项目的相关资料将移交公司。该项目将在未来完成验资后转移到公司；因此该项目评估基准日后的所有项目投资主体，包括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均为公司。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预付工程款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关于项目投资支出部分，均在公司账上体现为预付账款。

(2) 关于六万吨润滑油综合产能技改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的取得过程

①关于六万吨润滑油综合产能技改项目的批准

2010年10月12日，南宁市伊岭工业发展管理委员会核发南伊招函（2010）第3号《项目准入函》，同意飞日润滑油建设年产6万吨润滑油综合产能技改项目选址在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城南工业园，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55亩。

2011年1月21日，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南工信复（2011）2号《关于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函》，同意飞日润滑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备案。

2011年3月1日，武鸣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出具武经信发（2011）19号《关于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年产六万吨润滑油综合产能技改项目备案的函》，同意飞日润滑油年产6万吨润滑油综合产能技改项目备案。

②投资主体的变更

2011年1月1日，飞日润滑油与南宁市伊岭工业发展管理委员会签订《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六万吨润滑油综合产能技改项目投资协议书》（（2011）02号）及补充协议书，由飞日润滑油在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城南工业园投资建设六万吨润滑油综合产能技改项目。

2012年10月9日，飞日润滑油与武鸣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武鸣土出字（2012）030号），由武鸣县国土资源局向飞日润滑油出让位于武鸣县平陆工业集中区润滑油生产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年11月23日，武鸣县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的批复》（武国土资复（2012）100号），同意将位于武鸣县平陆工业集中区润滑油生产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飞日润滑油。

2014年10月底，飞科股份与飞日润滑油、南宁市伊岭工业发展管理委员会签订《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六万吨润滑油综合产能技改项目三方协议书》，约定因飞日润滑油对飞科股份增资时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认购股份，“年产六万吨润滑油综合产能技改项目”的运营主体变更为飞科股份，南宁市伊岭工业发展管理委员会同意协助办理“年产六万吨润滑油综合产能技改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及在建工程各项证照主体的变更手续。

③土地使用权

2015年3月5日，武鸣县国土资源局核发武国用（2015）第011908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由飞日润滑油变更为飞科股份，该土地使用权坐落于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B-89号，地号450122103203GB00006（原地号0107325），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37874.89平方米。

④在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飞日润滑油已取得的如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主体将由飞日润滑油变更为飞科股份：

证照	证号	用地/建设项目	位置	面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南伊管）地字第450122201200005号	润滑油生产项目	城南工业区（平陆）	37874.89 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南伊管建字第450122201400007号	门卫室	平陆工业园	78.47 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南伊管建字第450122201400008号	调合车间	平陆工业园	1378.65 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南伊管建字第450122201400009号	精细车间	平陆工业园	944.44 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南伊管建字第450122201400010号	成品车间	平陆工业园	2362.43 m ²

（3）项目总投资、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预计 2016 年末完成一期工程即 30000 吨润滑油生产产能，2017 年末完成 60000 吨润滑油生产产能。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项目工程完工情况如下：

① 2012 年 10 月，与武鸣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购置款及相关税费，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② 2013 年 6 月，完成项目勘察、“四通一平”及单体设计工作；

③ 2013 年 12 月，完成项目围墙工程、挡土墙工程、道口工程、自来水工程、防雷工程、排水系统工程、电力系统工程、项目驻地办公室等附属工程；

④ 2014 年，与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并预付相关工程款项，现项目地面以下的基建工程及成品车间、精细车间、调和车间、仓库等主体建筑的框架钢结构搭建已完成。

⑤ 2014 年，与南宁市华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项目设备采购、制作与安装调试合同》，并预付生产线设计及生产设备制作款。

(4)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宁市华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制造安装调试款	18,277,000.00	6-12 个月	41.26%
刘娅娅	材料款	8,266,927.01	6-12 个月	18.66%
南宁市启达水泥制品厂	工程款	4,300,000.00	1-6 个月	9.71%
广西润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4,000,000.00	1-6 个月	9.03%
南宁壹码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4,000,000.00	1-6 个月	9.03%
合计		38,843,927.01		87.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宁市华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制造安装调试款	18,537,000.00	1-6 个月	59.86%
南宁市启达水泥制品厂	工程款	4,000,000.00	1-6 个月	12.92%
广西润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4,000,000.00	1-6 个月	12.92%

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00,000.00	1-6 个月	8.07%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安分公司	工程款	400,000.00	1-6 个月	1.29%
合计		29,437,000.00		95.0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飞日润滑油	原料采购款	13,328,204.44	1-6 个月	98.26%
大连正兴石化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款	185,169.90	1-6 个月	1.37%
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款	13,932.54	1-6 个月	0.10%
广东西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款	12,964.03	1-6 个月	0.10%
泸州天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款	8,584.60	1-6 个月	0.06%
合计		13,548,855.51		99.89%

(5)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名称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账龄	金额（元）	账龄	金额（元）	账龄
飞日润滑油	-	-	-	-	13,328,204.44	1-6 个月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32,554.28 元、12,707,563.51 元和 8,507,183.41 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8%、14.04%和 8.76%，期末余额主要是往来款和借款保证金等，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28,763.11	100.00	21,579.70	100.00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8,763.11	17.92	21,579.70	100.00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7,000,000.00	82.0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528,763.11	100.00	21,579.70	100.00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10,817.01	100.00	3,253.50	100.00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5,045.00	12.71	3,253.50	100.00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11,095,772.01	87.2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710,817.01	100.00	3,253.50	100.00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33,497.11	100.00	942.83	100.00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2,909.94	7.76	942.83	100.00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12,390,587.17	92.2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433,497.11	100.00	942.83	100.0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6 个月	188,192.92	12.31%	0.00	-	188,192.92

7-12 个月	1,136,220.19	74.32%	1.00	11,362.20	1,124,857.99
1 至 2 年	204,350.00	13.37%	5.00	10,217.50	194,132.50
合计	1,528,763.11	100%		21,579.70	1,507,183.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6 个月	1,289,695.00	79.86%	0.00	-	1,289,695.00
7-12 个月	325,350.00	20.14%	1.00	3,253.50	322,096.50
合计	1,615,045.00	100%		3,253.50	1,611,791.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6 个月	948,626.94	90.96%	0.00	-	948,626.94
7-12 个月	94,283.00	9.04%	1.00	942.83	93,340.17
合计	1,042,909.94	100%		942.83	1,041,967.11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大部分都在 1 年以内，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高，潜在风险较低。

(3)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飞日润滑油	关联方往来款	7,000,000.00	1-2 年	82.08%
南宁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4.69%
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借款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2.93%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保证金	130,200.00	1 年以内	1.5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借款保证金	100,650.00	1 年以内	1.18%
合计		7,880,850.00		92.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飞日润滑油	关联方往来款	11,095,772.01	1 年以内	87.29%
南宁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3.15%

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借款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1.97%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保证金	130,200.00	1年以内	1.0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借款保证金	100,650.00	1年以内	0.79%
合计		11,976,622.01		94.2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飞日润滑油	关联方往来款	12,390,587.17	1年以内	92.24%
南宁联合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0.96%
南宁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64%
工信联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0.64%
南宁市厚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000.00	1年以内	0.63%
合计		12,838,587.17		95.5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名称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账龄	金额（元）	账龄	金额（元）	账龄
飞日润滑油	7,000,000.00		11,095,772.01		12,390,587.17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飞日润滑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5年2月2日，飞日润滑油以现金的方式将所欠公司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飞日润滑油未再占用公司资金。

4、存货

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329,953.38	10,797,617.72	104.2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85,860.27	-	2,954,732.79
库存商品及产成品	2,261,850.03	4,763,451.06	2,412,929.17

周转材料	913,505.72	881,222.88	925,279.29
合计	15,791,169.40	16,442,291.66	6,293,045.52

公司存货主要是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材料和产成品。2014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国内基础油价格也有一定程度下跌，公司在原料价格较低时增加了原料的采购和储备。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60,862.40	-	-	12,260,862.40
其中：机器设备	11,155,993.36	-	-	11,155,993.36
办公设备	57,972.11	-	-	57,972.11
电子设备	442,598.36	-	-	442,598.36
生产仪器设备	531,789.57	-	-	531,789.57
运输设备	72,509.00	-	-	72,50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15,172.31	115,459.84	-	3,730,632.14
其中：机器设备	3,125,712.25	97,983.75	-	3,223,696.00
办公设备	17,958.64	917.89	-	18,876.53
电子设备	181,455.06	6,990.13	-	188,445.20
生产仪器设备	257,900.70	8,420.00	-	266,320.70
运输设备	32,145.66	1,148.06	-	33,293.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45,690.09	-	115,459.84	8,530,230.26
其中：机器设备	8,030,281.11	-	97,983.75	7,932,297.36
办公设备	40,013.47	-	917.89	39,095.58
电子设备	261,143.30	-	6,990.13	254,153.16
生产仪器设备	273,888.87	-	8,420.00	265,468.87
运输设备	40,363.34	-	1,148.06	39,215.28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64,486.71	96,375.69	-	12,260,862.40
其中：机器设备	11,155,232.68	760.68	-	11,155,993.36
办公设备	45,187.11	12,785.00	-	57,972.11
电子设备	376,679.88	65,918.48	-	442,598.36
生产仪器设备	514,878.04	16,911.53	-	531,789.57
运输设备	72,509.00	-	-	72,50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40,373.52	1,374,798.78	-	3,615,172.31
其中：机器设备	1,949,955.43	1,175,756.82	-	3,125,712.25
办公设备	7,606.56	10,352.08	-	17,958.64
电子设备	105,439.77	76,015.29	-	181,455.06
生产仪器设备	159,002.81	98,897.89	-	257,900.70
运输设备	18,368.95	13,776.71	-	32,145.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24,113.19	-	1,278,423.10	8,645,690.09
其中：机器设备	9,205,277.25	-	1,174,996.14	8,030,281.11
办公设备	37,580.55	2,432.92	-	40,013.47
电子设备	271,240.11	-	10,096.81	261,143.30
生产仪器设备	355,875.23	-	81,986.36	273,888.87
运输设备	54,140.05	-	13,776.71	40,363.3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01,802.32	62,684.39	-	12,164,486.71
其中：机器设备	11,148,265.16	6,967.52	-	11,155,232.68
办公设备	19,459.22	25,727.89	-	45,187.11
电子设备	351,352.18	25,327.70	-	376,679.88
生产仪器设备	510,216.76	4,661.28	-	514,878.04
运输设备	72,509.00	-	-	72,50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9,474.84	1,360,898.68	-	2,240,373.52
其中：机器设备	774,662.95	1,175,292.48	-	1,949,955.43
办公设备	1,739.26	5,867.30	-	7,606.56
电子设备	36,835.53	68,604.24	-	105,439.77

项目	2013年1月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生产仪器设备	61,644.87	97,357.94	-	159,002.81
运输设备	4,592.24	13,776.71	-	18,368.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22,327.48	-	1,298,214.29	9,924,113.19
其中: 机器设备	10,373,602.21	-	1,168,324.96	9,205,277.25
办公设备	17,719.96	19,860.59	-	37,580.55
电子设备	314,516.65	-	43,276.54	271,240.11
生产仪器设备	448,571.89	-	92,696.66	355,875.23
运输设备	67,916.76	-	13,776.71	54,140.05

截至2015年1月31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7,804,025.21元,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880,000.00	1,880,000.00	-
保证借款	24,000,000.00	22,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5,880,000.00	23,880,000.00	26,000,000.00

(2) 借款明细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2,588万元,借款相关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性质	保证人(或抵押物)	利率
星展银行	2,000,000.00	2014.4.30至2015.4.30	保证	飞日润滑油	6.00%
华夏银行	5,000,000.00	2014.7.25至2015.7.25	保证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和熊维程	7.80%
华夏银行	5,000,000.00	2014.12.25至2015.12.25	保证	南宁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和熊维程	7.28%
光大银行	1,880,000.00	2014.4.1至2015.3.28	质押	定期存单	6.00%

光大银行	2,000,000.00	2015.1.4 至 2015.2.4	保证	熊维程	7.80%
建设银行	10,000,000.00	2014.12.8 至 2015.12.8	保证	飞日润滑油、熊维程、 黄伟明和杨巧玲	6.72%

注：2014年12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该笔借款属于助保金贷款。借款合同的其他前提条件为符合《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南宁市中小企业助保金暂行管理办法》、《南宁市重点中小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和《南宁市重点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风险补偿暂行办法》的要求及放款程序。其他约定事项为公司自愿加入“重点中小企业助保金池”，按其在建设银行获得的流动贷款额度的规定比例缴纳助保金，知悉并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接受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南宁市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运行管理的执行机构，认可其负责“重点中小企业助保金池”及其资金管理、使用、保全的权利。

2、应付票据

2014年末和2015年1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7,600,000.00元和22,600,000.00元，其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48%和38.92%。应付票据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600,000.00	17,6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2,600,000.00	17,600,000.00	-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收款人名称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飞日润滑油	3,000,000.00	2014/9/1	2015/3/1
飞日润滑油	3,000,000.00	2014/9/4	2015/3/4
飞日润滑油	7,000,000.00	2014/9/10	2015/3/10
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	4,600,000.00	2014/9/10	2015/3/10
广西一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15	2015/5/15
合计	22,600,000.00		

3、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88,815.93 元、2,003,691.85 元和 1,531,159.99 元，其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3.93%和 2.64%，期末余额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522,339.99	99.42%	1,994,871.85	99.56%	1,681,085.93	99.54%
1-2 年	1,090.00	0.07%	1,090.00	0.05%	7,730.00	0.46%
2-3 年	7,730.00	0.50%	7,730.00	0.39%	-	-
合计	1,531,159.99	100.00%	2,003,691.85	100.00%	1,688,815.93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 月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茂名市东海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142.17	1 年以内	货款
茂名市祥宏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348.29	1 年以内	货款
茂名市恒通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624.95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355.58	1 年以内	货款
淄博惠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370,970.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茂名市恒通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446.95	1 年以内	货款
茂名市东海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422.17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418.55	1 年以内	货款
茂名市祥宏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175.40	1 年以内	货款
茂名市众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504.2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740,967.3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茂名市恒通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696.72	1年以内	货款
茂名市众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224.36	1年以内	货款
南宁市冠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91.45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万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43.59	1年以内	货款
南宁市宝洋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26.3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525,982.42		

4、预收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53,652.25元、3,915,787.67元和3,802,721.79元，其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0%、7.67%和6.55%，期末余额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802,721.79	100.00%	3,915,787.67	100.00%	4,053,652.25	100.00%
合计	3,802,721.79	100.00%	3,915,787.67	100.00%	4,053,652.25	100.00%

截至2015年1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南宁市万吉润滑油经营部	非关联方	902,392.00	1年以内	货款
兴安县顺兴润滑油经营部	非关联方	547,301.00	1年以内	货款
梧州市长洲区润海润滑油店	非关联方	534,957.85	1年以内	货款
钦州市钦北区海滨润滑油经营部	非关联方	515,783.00	1年以内	货款
桂林市盛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1,381.8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001,815.65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南宁市万吉润滑油经营部	非关联方	902,392.00	1年以内	货款
兴安县顺兴润滑油经营部	非关联方	550,247.00	1年以内	货款
梧州市长洲区润海润滑油店	非关联方	534,125.85	1年以内	货款
钦州市钦北区海滨润滑油经营部	非关联方	515,783.00	1年以内	货款
桂林市盛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1,381.8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003,929.6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南宁市万吉润滑油经营部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钦州市钦南区润和汽车用品商行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梧州市长洲区润海润滑油店	非关联方	823,702.35	1年以内	货款
来宾市兴宾区佳林农机配件商店	非关联方	797,240.00	1年以内	货款
南宁吉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525.1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954,467.45		

5、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其变动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月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90,422.34元、3,075,831.65元和3,556,396.95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1%、6.03%和6.12%，期末余额主要是向外单位和职工的借款、贷款保证金、以及部分押金。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555,948.59	99.99%	3,075,383.29	99.99%	390,422.34	100.00%
1-2年	448.36	0.01%	448.36	0.01%	-	-
合计	3,556,396.95	100.00%	3,075,831.65	100.00%	390,422.34	100.00%

（2）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农斌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南宁华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广西南宁沃源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货款保证金
李艳丽	职工	10,976.71	1年以内	职工借款
莫皓华	职工	2,831.00	1年以内	职工借款
合计		3,543,807.7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南宁华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广西南宁沃源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货款保证金
南宁市日上电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690.00	1年以内	货款保证金
李艳丽	职工	10,976.71	1年以内	职工借款
广西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审计费
合计		3,058,666.7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南宁市大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货款保证金
李艳丽	职工	9,988.61	1年以内	职工借款
泸州天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7.41	1年以内	运杂费
桂林禾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0.00	1年以内	押金
广西建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4.00	1年以内	维修费
合计		36,470.02		

(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1,045.69	1,450,386.17	-300,314.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051.96	11,389.40	1,98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459.84	1,374,798.79	-433,385.26

无形资产摊销	1,401.25	12,135.04	9,281.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771.10	1,775,659.60	1,212,00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2.99	-2,847.35	-49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1,122.26	-10,149,246.14	-1,924,469.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7,633.93	16,953,930.59	-16,993,399.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7,965.04	2,993,756.26	-4,016,790.2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421.16	15,034,792.10	-22,445,580.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9,033.90	4,425,226.16	3,219,314.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25,226.16	3,219,314.57	4,558,409.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6,192.26	1,205,911.59	-1,339,094.64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熊维程，控股股东为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有关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李镕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熊盼盼	公司董事
梁伶萍	公司董事
李立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廖宁飞	公司董事
钟超庆	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春玲	公司监事
赵宁芳	公司监事
罗中军	公司财务总监
蒋琼	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房屋租赁、原材料采购、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向飞日润滑油采购其库存的基础油，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飞日润滑油	购买商品	37,677.00	1.70%	17,464,278.44	36.20%	7,010,000.00	13.8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向控股股东飞日润滑油采购原材料7,010,000.00元、17,464,278.44元、37,677.00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13.80%、36.20%和1.70%。采购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根据上游供应商的要求，一方面新公司的认可需要时间，另一方面原来与飞日润滑油签订的旧合同需要继续履行，因此，过渡期间，由飞日润滑油作为合同主体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材料，并以相同的价格转售给飞科股份。目前旧合同已基本履行完毕，而新合同均以飞科股份作为合同签订主体予以签订，该关联交易也将终止。

公司向飞日润滑油的采购价格，与飞日润滑油向外部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一致，因此，公司向飞日润滑油的采购价格可以认定为市场价格，其价格公允。

(2) 房产租赁

2011年12月25日，公司与飞日润滑油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飞日润滑油将位于高新区科技工业园8号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出租给公司作为生产经营用地，合同期满后，公司享有优先租赁权。租赁期限为5年，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为1万元/月，此价格与周边相似厂房出租单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飞日润滑油缴付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飞日润滑油	1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购买商品及房产租赁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无偿转让

①无偿转让专利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飞日润滑油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飞日润滑油将其合法拥有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ZL200410012838.9	多燃料多级环保内燃机油及其生产方法	2004.03.12
2	ZL200930175170.3	立式轮型油壶	2009.07.23
3	ZL200930175171.8	轮型油壶（飞日润滑油）	2009.07.23
4	ZL201010045629.X	生物酶稀土型麻纤维油及其生产方法	2010.01.13

②无偿转让商标权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飞日润滑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飞日润滑油将其依法申请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1480461	第4类：润滑油；润滑脂	2000.11.28 -2020.11.27
2		5789004	第35类：广告；广告策划；广告代理；组织商业广告性的贸易交易会；饭店管理；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	2010.5.14 -2020.5.13
3	天 驹	6117496	第4类：发动机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工业用油；导热油；齿轮油；切割液；切削液；精密仪器油	2010.2.7 -2020.2.6
4	飞 日	1318011	第4类：润滑油；润滑脂	2009.9.28 -2019.9.27

(2) 关联担保

①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A、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

a、公司为飞日润滑油和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

2013年5月21日，飞日润滑油与中小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南委保字第112号），由中小担保公司为飞日润滑油在2013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1日期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飞日润滑油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存货和经营权作为抵押，熊维程持有的飞日润滑油91.69%股权和本公司0.56%的股权、飞日润滑油持有的本公司69.43%作为质押，熊维程、杨巧玲、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7月17日，飞日润滑油、本公司作为委托保证人与中小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3年南委保字第112-1号），对编号为2013年南委保字第112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进行变更，委托保证人由飞日润滑油变更为飞日润滑油和本公司，并变更《反担保清单》。其中，抵押物为飞日润滑油的土地使用权（南宁国用（2014）第621569号）、管理楼（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70020号）、技术楼（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70021号）、厂房（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70022号）、仓库（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70023号），质押物为飞日润滑油的存货、飞日润滑油持有的本公司69.43%的股权，熊维程持有的飞日润滑油91.69%的股权、本公司0.56%的股权、广西金石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06%的股权，本公司的经营权，熊维程、杨巧玲和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熊维程提供的反担保

2013年5月21日，熊维程与中小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南委保字第114号），由中小担保公司为熊维程在2013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1日期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熊维程、杨巧玲和熊盼盼共有的房屋（邕房权证字第01382334号、邕房权证字第01382334-1号、邕房权证字第01382334-2号）、熊维程和杨巧玲共有的房屋（邕房权证字第01508546号）、黄伟明的房屋（邕房权证字第01463892号）、本公司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飞日润滑油的存货作为质押，杨巧玲、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c、公司、飞日润滑油和熊维程由中小担保公司担保的银行借款情况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
本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	2014.7.25-2015.7.25

本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	2014.12.8-2015.12.8
飞日润滑油	招商银行	540.00	2014.9.16-2015.9.15
飞日润滑油	招商银行	350.00	2014.10.21-2015.10.21
飞日润滑油	招商银行	150.00	2014.11.18-2015.8.28
飞日润滑油	浦发银行	960.00	2014.8.22-2015.8.22
熊维程	北部湾银行	1,000.00	2014.6.30-2015.6.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占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76.80%。

B、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抵押担保

a、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抵押担保情况

2015 年 3 月 11 日，飞日润滑油与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5002308100214150004），由飞日润滑油向邮储银行南宁分行借款 1,700 万元。同日，公司与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一般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45002308100714120001），约定公司以其位于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 B-89 号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5）第 0119083 号）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邮储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编号：45002308100914120005），熊维程、杨巧玲、黄伟明与邮储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编号：45002308100914120004），由飞科股份、熊维程、杨巧玲、黄伟明就 1,700 万元借款向邮储银行南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飞科股份已就前述抵押办理登记。

b、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抵押担保未侵害公司利益

2014 年 12 月申请本次借款时，公司在各银行的授信总额已饱和，不能满足《南宁市重点中小企业助保金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且武国用（2015）第 011908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飞日润滑油名下（2015 年 3 月 5 日，土地使用权才变更登记为飞科股份），故以飞日润滑油作为借款主体申请 1,700 万元借款。

对于本次借款，其中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取得的 850 万元借款归公司使用，由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信用担保取得的 850 万元借款归飞日润滑油使用。2015 年 1 月底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期间，公司向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采购

原料，应付货款 1,035,902.80 元。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委托飞日润滑油向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代付货款 850 万元，同日，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出具《收款确认函》，确认收到飞日润滑油代公司支付的货款 850 万元。因原料缺货，广州琅能润滑油有限公司于同日退还公司预付的 7,464,097.20 元。

综上所述，飞日润滑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C、关联担保后续解决措施

为解决该关联担保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飞日润滑油及实际控制人熊维程签署了《关于解决关联担保的承诺函》，承诺：

-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承诺人将尽快与担保权人协商以解除或变更上述担保，解决方案包括由借款人偿还借款，对 2013 年南委保字第 112-1 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进行变更（即公司、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熊维程先生各自以其自有资产为自身债务提供反担保）。
- 2、如果未能与担保权人就上述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承诺人承诺，就未能解除或变更的担保向担保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如依约向担保权人提供担保责任的，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补偿与承担担保责任等额的款项。
-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提供新的担保。
-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函出具后，且在承诺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函不会被撤销。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项目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性质	保证人
星展银行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14.4.30 至 2015.4.30	保证	飞日润滑油
华夏银行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4.7.25 至 2015.7.25	保证	中小担保公司和熊维程
华夏银行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4.12.25 至 2015.12.25	保证	南宁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和熊维程
光大银行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15.1.4 至 2015.2.4	保证	熊维程
建设银行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4.12.8 至	保证	飞日润滑油、熊维程、

			2015.12.8		黄伟明和杨巧玲
招商银行	应付票据	6,000,000.00	-	保证	飞日润滑油和熊维程

A、2014年5月23日，公司与星展银行签订《授信函》（编号：P/0672/14），由星展银行向公司提供额度400万元的应付账款融资。同日，飞日润滑油与星展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就前述应付账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14年5月23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B、2014年7月25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NZX1610120140026），公司向华夏银行南宁分行借款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5日。同日，熊维程、中小担保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编号：NNZX1610120140026-B2）与《保证合同》（编号：NNZX1610120140026-B1），由熊维程和中小担保公司就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前述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C、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NZX1610120140041），公司向华夏银行南宁分行借款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同日，熊维程、南宁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编号：NNZX1610120140041-B2）和《保证合同》（NNZX1610120140041-B1）由熊维程和南宁联合创新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就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前述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D、2014年1月17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788914050003），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向公司提供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1月16日。同日，熊维程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788912ZB0001），由熊维程就公司《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为自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E、2014年12月8日，公司与建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两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604701123014059-1和604701123014059-2），公司向建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借款1000万元（每份合同约定为5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8日。2014年12月8日，飞日

润滑油与建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604701123014059BZ-1），由飞日润滑油对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熊维程、杨巧玲、黄伟明分别与建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604701123014059BZ-2、604701123014059BZ-3、604701123014059BZ-4），对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F、2014年8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7715071114023），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向公司提供3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由飞日润滑油与熊维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抵押

A、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和飞日润滑油作为共同借款人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微借字第00901120140090号），由本公司和飞日润滑油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24日至2015年3月16日。同日，飞日润滑油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微抵字第00901120140090-1号），由飞日润滑油就前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500吨基础油、一批添加剂等原料和一批成品润滑油，双方已办理抵押登记。

B、2014年5月15日，本公司、飞日润滑油和熊维程作为共同受信人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95508201400034），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向作为共同受信人的本公司、飞日润滑油和熊维程提供250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5日，约定熊维程提供抵押担保，广西中小微企业金融促进会提供质押担保。同日，熊维程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95508201400034），以熊维程的房屋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C、2014年9月3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7715071114026），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向本公司提供7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4年9月3日至2015年9月3日，由熊维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飞日润滑油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飞日润滑油位于武鸣县平陆工业集中区（门牌号：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B-89号）的土地国有使用权。飞日润滑油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于2014年9月3日办理抵押手续，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于2015年2月4

日出具《还款证明》，证明本公司实际提款 696 万元，已还款 696 万元，同意办理解押手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飞日润滑油	-	-	13,328,204.44
其他应收款	飞日润滑油	7,000,000.00	11,095,772.01	12,390,587.1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借予控股股东以供公司运营之用的无息借款。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对上述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逐步收回了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飞日润滑油尚欠公司 700 万元，该笔欠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以现金的方式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预付了部分材料款，主要是用于向飞日润滑油购买基础油的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已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与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由公司总经理审批。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应当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

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还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条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为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行为，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飞科股份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现时的有关关联人，

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2、本（法）人及本（法）人控制、参股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飞科股份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飞科股份及下属企业根据经济便利原则需要与本（法）人及本（法）人控制、参股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由具体的关联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市场原则商定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在就所有交易条件磋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3、对于飞科股份及下属企业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飞科股份须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及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执行。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将由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4、本函出具后，且在本（法）人为飞科股份关联方期间，本函不会被撤销。”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2月2日，公司收回飞日润滑油所欠款项7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关联方已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2014年9月28日，飞日润滑油以土地评估作价对公司增资，该土地权属已在2015年3月5日变更完毕。

2015年3月11日，飞日润滑油与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02308100214150004）。同日，公司与邮储银行南宁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一般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5002308100714120001），约定公司以其位于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B-89号土地使用权（含在建工程）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评估值1,465.8万元，已为债权抵押金额为879.5万元）。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公司为飞日润滑油和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

2013 年 5 月 21 日，飞日润滑油与中小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南委保字第 112 号），由中小担保公司为飞日润滑油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期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飞日润滑油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存货和经营权作为抵押，熊维程持有的飞日润滑油 91.69%股权和飞科股份 0.56%的股权、飞日润滑油持有的飞科股份 69.43%作为质押，熊维程、杨巧玲、飞科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熊维程提供的反担保

2014 年 7 月 17 日，飞日润滑油、飞科股份作为委托保证人与中小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3 年南委保字第 112-1 号），对编号为 2013 年南委保字第 112 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进行变更，委托保证人由飞日润滑油变更为飞日润滑油和飞科股份，并变更《反担保清单》。其中，抵押物为飞日润滑油的土地使用权（南宁国用（2014）第 621569 号）、管理楼（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70020 号）、技术楼（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70021 号）、厂房（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70022 号）、仓库（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70023 号），质押物为飞日润滑油的存货、飞日润滑油持有的飞科股份 69.43%的股权，熊维程持有的飞日润滑油 91.69%的股权、飞科股份 0.56%的股权、广西金石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6%的股权，飞科股份的经营权，熊维程、杨巧玲和飞科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固定资产增资评估

2012 年 4 月 4 日，广西方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拟用于投资的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为方中南资评报字（2012）第 12 号。

评估的目的为“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拟以其固定资产进行投资，特委托广西方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为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拟进行的投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2 日的部分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 361 项，共计 2,231 台（套），账面净值 12,319,662.52 元；电子设备 132 项，账面净值 1,180,284.32 元”。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在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2 日，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所申报评估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合计人民币 11,713,630.0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减少值计人民币 1,786,316.84 元，增值率为-13.23%。

（二）整体改制评估

2012 年 10 月 21 日，广西方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南宁飞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方中南资评报字（2012）第 39 号。

评估的目的为“南宁飞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2012 年 8 月 27 日通过），拟将南宁飞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设立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此，由南宁飞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方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南宁飞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进行股份制改制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为“南宁飞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具体范围以经审计后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基础，凡列入表内并经核实的资产和负债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经评定估算，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南宁飞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792.99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0.21 万元，增值率 0.01%”。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三）在建工程项目增资评估

2014 年 9 月 13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出具了《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拟实施作价出资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年产六万吨润滑油技改项目在建工程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铭桂评报字（2014）第 0005 号。

评估的目的为“确定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年产六万吨润滑油技改项目在建工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拟实施作价出资事宜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为“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该公司的年产六万吨润滑油技改项目在建工程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的年产六万吨润滑油技改项目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的年产六万吨润滑油技改项目在建工程在原地持续使用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格评估值为 12,720,734.32 元”。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八、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采购成本是公司主要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5%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公司营业成本随之变化，公司的盈利也将会由此产生波动。

基础油作为润滑油的主要原料，是由原油经过提炼而成。目前基础油品的定价方式是由各炼油企业根据原油价格波动及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定价，因此基础油的价格与原油价格呈正相关关系。近年来，受国际冲突和国际原油供应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起伏不断，导致润滑油企业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此，公司将努力通过原料储备的方式以减少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二）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占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76.80%，且担保方式均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对此，公司控股股东飞日润滑油及实际控制人熊维程出具了承诺，承诺两年内解除担保，且若公司因该等担保事项受到损失，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00,000.00 元和 424,800.00 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00,000.00 元和 424,800.00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重分别为 101.30%和 24.27%。公

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利润总额基数较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润滑油方面的研发和创新，为保障创新项目的实施，政府部门给予一定的科研补贴。如果政府补助相关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偿债风险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且短期借款是流动负债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58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44.57%。公司过多依靠短期银行贷款融资，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资金使用时间与债务期限结构的不匹配，若未来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银行信用政策紧缩，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为应对公司过度依赖银行贷款的状况，公司通过拓展融资渠道、加强资本运作等方式积极进行应对，若本次成功挂牌新三板，将使公司直接融资渠道得到拓宽，增加公司直接融资的比例，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缓解公司偿债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和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将对公司的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自然人熊维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熊维程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七）因投资项目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现有润滑油生产的产能为各类润滑油 1.5 万吨/年，本次武鸣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各类润滑油产能将达到 6 万吨/年，公司产能增幅较大。尽管公司产能迅速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进行了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是若在项目达产后公司的销售能力不能适时跟进，或者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竞争对手能力显著增强，则投资项目存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八）因股权质押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出于银行贷款目的，公司控股东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质押给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和广西万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1,346 万股。若飞日润滑油出现还款风险，质押权所有人将很有可能取得该部分股权，届时将引起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备案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熊维程 熊盼盼 李立枢

熊维程

熊盼盼

李立枢

梁伶萍 廖宁飞

梁伶萍

廖宁飞

全体监事签名：钟超庆 黄春玲 赵宁芳

钟超庆

黄春玲

赵宁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蒋琼 罗中军

蒋琼

罗中军

申请挂牌公司：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 钟朗
钟朗

项目小组成员： 张鸣
张鸣

施展
施展

陈晓晖
陈晓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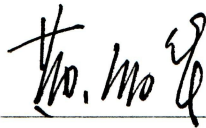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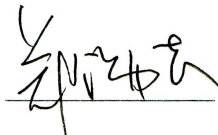


黄昌华

经办律师：



李志强



郑瑞志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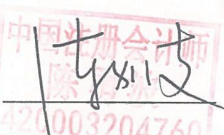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27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梁谦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柏南林

柏南林

签字注册评估师： 邝琴 蒋德会
邝琴 蒋德会

广西方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27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